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 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太阳能光伏接线盒是太阳能光伏组件的重要配件之一，下游光伏发电行业对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需求直接影响着太阳能组件配件行业的需求。由于光伏发电站的建设投资较大，光伏发电企业的资本成本和市场收益与各国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密切相关，而财政和货币政策会伴随各国的宏观经济波动而调整。因此公司所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受各国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波动影响。

(二) 下游光伏组件产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经历了重大的变化。2002 年至 2011 年，光伏行业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新兴行业之一，众多光伏组件厂商大规模进行投资、扩张。2011 年至 2013 年，随着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导致的竞争加剧，同时受部分国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及美国、欧盟等国家的“双反”调查的影响，我国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的价格开始急剧下降，行业内企业盈利空间急剧压缩，组件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大量组件企业关闭或破产。2013 年以来，随着美国、欧盟“双反”等不利影响逐渐消除，光伏行业进行重新调整布局，光伏行业逐渐复苏。但是公司下游光伏组件产业前期扩张过快出现的产能过剩、供需失衡情况依旧存在，仍可能对公司的产能产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为严荣飞家族。严荣飞家族成员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共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并且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多数董事之间为近亲属关系，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 技术创新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虽然公司通过

自主培养或外部引进方式不断充实技术人才规模，但公司仍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公司的资产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改善股东和管理层结构，优化治理，并持续引进管理人才，但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仍然存在高速增长带来的管理人才缺失或流失风险。

（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着较低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账期一般为三个月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延期，同时公司也存在部分客户回款困难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六）汇率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0%、30.76% 及 39.96%，呈快速增长趋势。因此，汇率变化会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汇率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将会产生更深远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行业波动的风险.....	3
(二) 下游光伏组件产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3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四) 技术创新和人才流失风险.....	3
(五)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4
(六) 汇率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1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5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五、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6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17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26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9
(一)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30
(二) 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0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1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九、定向发行情况.....	3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业务情况.....	37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7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40
(一) 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40
(二) 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4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4
(一) 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4
(二) 无形资产.....	46
(三) 业务许可资质.....	52
(四) 特许经营权.....	53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53
(六) 员工情况.....	54
(七)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56
(八) 公司环保情况.....	57
(九)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57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8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58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59
(三) 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1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5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5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规模.....	71
(三)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82
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意见	8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0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1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9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97
(二) 合并利润表.....	10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3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5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14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12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24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24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	12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5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二) 主要费用及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49
(三) 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51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7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3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79
(七)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0
(八) 现金流量表分析.....	182
(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85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6
(一) 关联方.....	186
(二) 关联交易事项.....	188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9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90
(一) 重大担保.....	190
(二) 重大诉讼.....	191
七、资产评估情况.....	192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92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92
(二) 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9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3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3
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94
(一) 行业波动的风险.....	195
(二) 下游光伏组件产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195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95
(四) 技术创新和人才流失风险.....	195
(五)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196
(六) 汇率风险.....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第六节 附件.....	202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通灵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通灵有限/有限公司	指	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尚昆生物	指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通泰投资	指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耀光伏	指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通泰光伏	指	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韩华新能源	指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尚德	指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REC	指	REC Solar Pte.LTD.

赛维 LDK	指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天威新能源(扬州)	指	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天威新能源(成都)	指	天威新能源（成都）光伏组件有限公司
江西瑞晶	指	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舒奇蒙	指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通（泰州）工业	指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互惠光电	指	张家港市互惠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昱辉	指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聚金	指	上海聚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苇电气	指	江苏金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TUV	指	德语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 的缩写，意为德国技术监督协会，是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该协会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称，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经其所作的产品认证简称为“UL 产品安全认证”，该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CGC	指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的简称，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从事燃气具、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电子电器部件等产品质量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 认证是由美国软件工程学会（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e，简称 SEI）制定的一套专门针对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IP68	指	连接器防水等级标准的最高级别。
W、KW、MW、GW	指	功率的单位，1KW=1,000W；1MW=1,000KW；1GW=1,000MW
太阳能电池	指	指通过光电效应或光化学效应直接将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
单晶硅	指	是一种比较活泼的非金属元素，是晶体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半导体材料和太阳能光伏产业
多晶硅	指	是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
EVA 胶膜	指	Ethylene 乙烯 Vinyl 乙烯基 Acetate 醋酸盐的简称，是一种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用于放在夹胶玻璃中间。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2、本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前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06 日

住所：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邮编：212200

电话号码：0511-88022663

传真号码：0511-88489531

网站地址：www.jstl.com.cn

电子信箱：lqj@yztongling.cn

董事会秘书：吴宝勇

组织机构代码：71742784-5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焊带等光伏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数量：90,000,000 股

股权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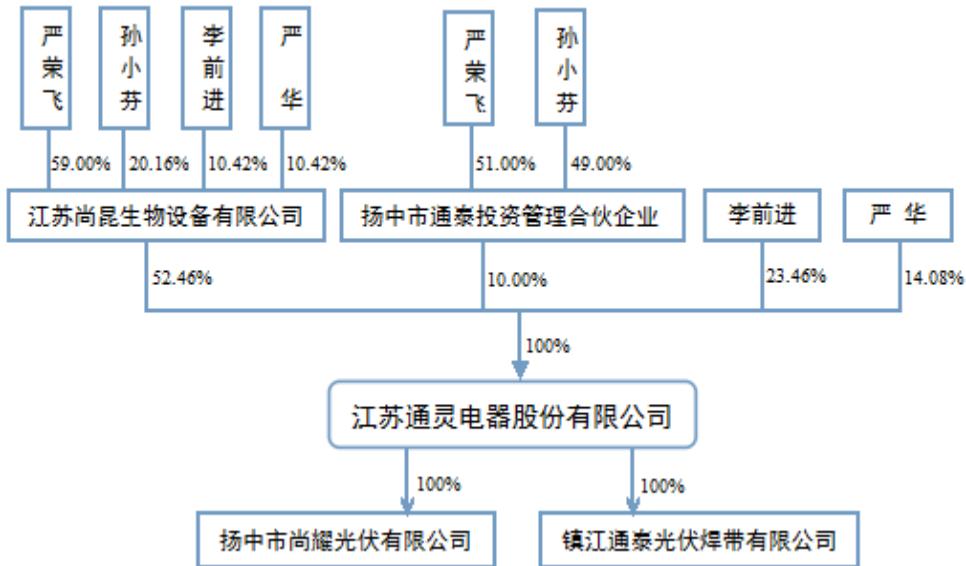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首批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为27,184,686.00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挂牌时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挂牌时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挂牌时股份限售原因
1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47,216,248.00	15,738,749.00	31,477,499.00	控股股东
2	李前进	21,116,147.00	5,279,036.00	15,837,111.00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严华	12,667,605.00	3,166,901.00	9,500,704.00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4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份
合计		90,000,000.00	27,184,686.00	62,815,314.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47,216,248.00	52.46	法人
2	李前进	21,116,147.00	23.46	自然人
3	严华	12,667,605.00	14.08	自然人
4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000.00	10.00	合伙企业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李前进和严华分别持有法人股东尚昆生物 10.42%、10.42%的股权，李前进与严华为夫妻关系；严荣飞持有法人股东尚昆生物 59.00%的股权，同时严荣飞持有合伙企业股东通泰投资 51.00%的股权，严华和李前进为其女儿和女婿；严荣飞、孙小芬分别持有合伙企业股东通泰投资 51.00%、49.00%的股权，严荣飞与孙小芬为夫妻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尚昆生物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1182000044669”的《营业执照》；住所：扬中市开发区港茂路；法定代表人为严荣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设备（不含压力容器）、流体控

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昆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荣飞	708.00	59.00	货币
2	孙小芬	242.00	20.16	货币
3	李前进	125.00	10.42	货币
4	严华	125.00	10.42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严荣飞与孙小芬系夫妻关系，李前进与严华系夫妻关系，严华、李前进为严荣飞和孙小芬的女儿、女婿。严荣飞、孙小芬、严华、李前进均为严荣飞家族成员，严荣飞家族共持有尚昆生物 100% 的股份。

2、李前进，男，198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200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通灵有限、通灵股份，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严华，女，198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扬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200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通灵有限、通灵股份，现为公司董事。

4、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1100000129862”的《营业执照》；住所：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9 号；法定代表人为严荣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通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荣飞	153.00	51.00	货币
2	孙小芬	147.00	49.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该合伙企业股东严荣飞与孙小芬系夫妻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人股东尚昆生物持有公司 52.4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为法人股东尚昆生物、通泰投资和自然人股东李前进、严华。控股股东尚昆生物持有公司 52.46%的股份，严荣飞与其妻孙小芬、其女严华、其女婿李前进共持有尚昆生物 100.00%的股权，严荣飞与其妻孙小芬共持有通泰投资 100.00%股份。故严荣飞家族持有通灵股份 100.00%的股权。通灵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严荣飞家族。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荣飞家族，家族成员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严荣飞，男，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技师。1972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绿扬电子仪器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车间职员、副所长、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扬中市尚昆能源设备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宿迁通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注销）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尚昆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扬中市尚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通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通灵有限、通灵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

孙小芬，女，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 7 月至 1978 年 3 月就职于扬中市联合新跃农场；1978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绿扬电子仪器集团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扬中市人民医院；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退休在家；2008 年 1 月至今

任尚昆生物监事；2010年11月至今任扬中市尚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江苏通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镇江尚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通灵有限、通灵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李前进，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严华，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五、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简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主管部门/控股股东	企业类型
1984年7月	扬中县五金厂成立	6万元	扬中县民政局	县办集体企业
1991年3月	增资、变更企业名称	20.18万元	扬中县民政局	集体所有制
1992年11月	变更企业名称	40万元	扬中县民政局	全民与集体联营
1994年7月	变更企业名称	40万元	扬中县民政局	集体所有制企业
2000年4月	变更企业名称 2000.04-2005.06 陆廷明承包经营 2005.06-2008.12 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	40万元	扬中县民政局	集体所有制企业
2008年12月	企业改制、股东变更	280万元	严荣飞	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	股权转让	280万元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增资	500万元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增资	600万元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增资	666万元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增资	9000万元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改制、名称变更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减资	7200 万元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增资	9000 万元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股权转让	9000 万元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1、扬中县五金厂成立

1984 年经扬中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扬计经（84）59 号文批准，扬中县五金厂于 1984 年 7 月在扬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济性质为县办集体企业，资金数额为人民币 6 万元，企业主管部门为扬中县民政局。

2、扬中县仪表电器配套厂

1988 年 3 月扬中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开办<扬中县工业品供销公司>等企业的批复》（扬计经（88）第 36 号）批准，经扬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扬中县五金厂企业名称变更为“扬中县仪表电器配套厂”。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11 号）的相关规定，扬中县仪表电器配套厂 1991 年初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扬中县民政局出具《资金来源证明》，确认扬中县仪表电器配套厂的资金数额为 20.18 万元，其中扬中县民政局拨款 9.50 万元，企业自有 10.68 万元。扬中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证书，扬中县仪表电器配套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18 万元。

1991 年 3 月 15 日，扬中县仪表电器配套厂取得了扬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1745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人民币 20.18 万元。

3、天水长城通用电器厂扬中分厂

1992 年 10 月 15 日，扬中县民政局下属的江苏省扬中县民政实业公司（集体企业）与天水长城通用电器厂（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苏省镇江市光华机电

设备厂（集体企业）签订《联营协议》，在扬中县仪表电器配套厂的基础上联合开办天水长城通用电器厂扬中分厂，企业性质为扬中民政实业公司直属福利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法定代表人陆阳生。联营分厂由天水长城通用电器厂提供红证生产的全部技术资料、工艺、技术指导等折价投入人民币 20 万元；江苏省镇江市光华机电设备厂、江苏省扬中县民政实业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厂房和生产设施折价投入 80 万元。

1992 年 11 月 18 日，扬中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证书》，验证镇江市光华机电设备厂投入设备 1 台，价值 10 万元，投入流动资金 20 万元；扬中县民政实业公司投入流动资金 1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

1992 年 11 月 30 日，扬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41745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扬中县仪表电器配套厂名称变更为“天水长城通用电器厂扬中分厂”，法定代表人为陆阳生，注册资金为 40 万元，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全民与集体联营。天水长城通用电器厂扬中分厂由陆阳生承包经营。

4、扬中市大华电器设备厂

因天水长城通用电器厂未按约定对天水长城通用电器厂扬中分厂进行任何投入，1994 年 7 月，扬中县民政局决定解除天水长城通用电器厂扬中分厂联营，扬中县民政局归还了扬中县民政实业公司和镇江市光华机电设备厂的全部出资，联营解除后的企业由扬中县民政局独资兴办。企业经济性质由全民与集体联营变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4 年 7 月 20 日，扬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41745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水长城通用电器厂扬中分厂名称变更为“扬中市大华电器设备厂”，法定代表人为陆阳生，注册资金为 40 万元，经济性质由全民与集体联营变更为集体所有制。扬中市大华电器设备厂由陆阳生承包经营。

5、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

(1) 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由陆廷明实际经营

2000年4月14日，扬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扬工商)名称预核字(2000)第1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2000年4月25日，扬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扬中市大华电器设备厂变更为“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廷明，注册资金为4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002年2月26日，扬中市民政局（甲方）与陆廷明（乙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经扬中市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02）扬证经内字第415号《公证书》，约定的主要内容为原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属民政福利企业的营业执照交给乙方使用，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的减免税按政策上交50%给甲方，剩余的减免税的50%留给乙方发展生产，自主自配。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负盈亏，对企业之前的债权、债务和以后经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2005年6月20日，扬中市民政局（甲方）与陆廷明（乙方）签订《终止承包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①从2005年6月30日起，甲方终止与乙方签定的承包协议书，原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福利证书由甲方收回，2005年6月30日前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名义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归乙方所有或偿还。②甲方考虑到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对民政福利事业所作的贡献和终止承包后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愿意一次性补偿乙方人民币18万元整。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移交工作，从2005年7月1日起，乙方应将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移交给甲方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当面销毁，甲方重新雕刻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由原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引发的一切经济业务以及产生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在承包期内所欠债务给甲方和后来承包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其损失。

（2）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

2005年6月20日，扬中市民政局（甲方）与施正华、严荣飞（乙方）签订《承包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①自2005年7月1日起，甲方将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支付给原承包人经济损失补偿金人民币18万元整。②从2005年7月1日起，乙方重新雕刻使用扬中市通灵电器设

备厂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原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引发的一切经济业务以及产生的经济责任均与乙方无关。③原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营业执照交给乙方使用，甲方不作投入，该厂今后生产经营取得的一切资产，除按规定上缴甲方外，其余均归乙方所有。④乙方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缴甲方 5 万元，2006 年 6 月 30 日上缴甲方 5 万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缴甲方 5 万元，从 2007 年开始，甲方与乙方的上缴结算办法另签协议。⑤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负盈亏，自承包之日起，该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因严荣飞家族实际接收后的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无任何资产和负债，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重新开始建账，根据账面记载，自 2005 年 8 月起至 2006 年 10 月实际由严荣飞家族先后投入 94.34 万元，经营至 2008 年 10 月，经主管部门界定以归属严荣飞家族所有的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营积累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54,225.74 元折股 280 万元改制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

6、改制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24 日，中国共产党扬中市委员会、扬中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市属工业管理体制调整的意见》（扬发[2007]62 号），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企业主管部门由“扬中市民政局”变更为“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改制工作，由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负责，原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2008 年 11 月 26 日，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甲方）、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乙方）、李前进（丙方）经扬中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签订《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规范协议书》，就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 2002 年 2 月及 2005 年 6 月产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并就改制规范的基本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达成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净资产分割协议书》，严荣飞、孙小芬签订《财产分割协议书》，李前进、严华签订《财产分割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54,225.74 元，分割 112.00 万元给严荣飞、分给 56.00 万元给孙小芬、分割 70.00 万元给李前进、分割 42.00 万元给严华，分别作为对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本次以净资产

2,854,225.74 元折股 280 万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须就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事宜补缴相关的个人所得税，该等纳税义务全部由本人缴纳，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及由此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2008 年 11 月 29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对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扬正会审（2008）第 14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资产总额为 12,591,976.98 元，负债总额为 9,737,751.24，所有者权益为 2,854,225.74 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扬中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扬正资评（2008）第 038 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委估的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来的公平市场价值为：资产总额为 16,641,587.62 元，负债总额为 13,730,834.11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2,910,753.51 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8）第 4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08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1100yz)名称变更[2008]第 12170004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名称更名为“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23 日，扬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注册号为 3211820000038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扬中市三茅镇通灵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前进，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荣飞	112.00	40.00	净资产
2	孙小芬	56.00	20.00	净资产

3	李前进	70.00	25.00	净资产
4	严华	42.00	15.00	净资产
	合计	28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8日，通灵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严荣飞持有的有限公司112.0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1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孙小芬持有的有限公司56.0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即两位股东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合计为168.00万元转让给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严荣飞、孙小芬与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以1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8.00	60.00
2	李前进	70.00	25.00
3	严华	42.00	15.00
	合计	28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18日，通灵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28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增资额为220.00万元。本次增资李前进出资55.00万元，严华出资33.00万元，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3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2月19日，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正会验(2011)第1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1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0万元。

2011年3月10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0.00	净资产+货币
2	李前进	125.00	25.00	净资产+货币
3	严华	75.00	15.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28日，通灵有限、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李前进、严华与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投资方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人民币7500.0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67%。

2011年1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9日，公司已收到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5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7,4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10日，通灵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600.00万元，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250.00万元，其中7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18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48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75.00万元，其中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7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75.00万元，其中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7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0.00
2	李前进	125.00	20.83
3	严华	75.00	12.50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11.67
5	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3
6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0.83
7	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5.00	0.83
合计		6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5 日，通灵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变更为 666.00 万元，其中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扬国用（2009）10529 号、扬国用（2009）1039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扬房字第 81800909 号房屋（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0 日，该等房地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674.73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完成过户手续后，已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分别为扬国用（2012）第 2063 号、扬国用（2012）第 206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扬房字第 81801001 号房屋。）作价人民币 2,674.73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80 万元，其中 32.8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2,641.9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以现金人民币 1,7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24 万元，其中 23.24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1726.7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64 万元，其中 6.64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493.3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2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6 万元，其中

1.66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123.3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 12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6 万元，其中 1.66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123.3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4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 400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1,747,272.00 元，其中 660,0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51,087,272.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32.80	49.97
2	李前进	125.00	18.77
3	严华	75.00	11.26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10.51
5	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4	4.00
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3.24	3.49
7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6	1.00
8	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6.66	1.00
合计		666.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11 日，通灵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666.00 万元变更为 9,0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 8,334.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

2012 年 5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信会

师浙报字(2012)第402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18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8,334.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00万元。

2012年5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497.30	49.97
2	李前进	1,689.29	18.77
3	严华	1,013.41	11.26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5.90	10.51
5	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4.00
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314.10	3.49
7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
8	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	1.00
合计		9,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2012年6月5日，通灵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通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6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65000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通灵有限的净资产为252,674,523.63元。

2012年7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45号《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通灵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267.45万元，评估值为25,829.11万元。

2012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65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通灵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2,674,523.63元，按1:0.35618945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90,0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玖仟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62,674,523.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30日，通灵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2年9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股本(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4,972,998.00	49.97
2	李前进	16,892,918.00	18.77
3	严华	10,134,084.00	11.26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59,034.00	10.51
5	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	4.00
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3,140,966.00	3.49
7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
8	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1、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6,510.00万元的价格回购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945.9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2,480.00万元的价格回购深圳叁壹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60.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170.00 万元价格回购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持有的公司 314.1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90.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620.00 万元价格回购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9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00 万元减少为 7,2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公司与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3 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减资事项予以核准，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44,972,998.00	62.46
2	李前进	16,892,918.00	23.46
3	严华	10,134,084.00	14.08
合计		72,000,000.00	100.00

说明：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将名称变更为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200.00 万元增至 9000.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李前进、严华所涉个人所得税已代扣代缴。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56,216,248.00	62.46
2	李前进	21,116,147.00	23.46
3	严华	12,667,605.00	14.08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80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3、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东尚昆生物与通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尚昆生物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通泰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47,216,248.00	52.46
2	李前进	21,116,147.00	23.46
3	严华	12,667,605.00	14.08
4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1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和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名称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住所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前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配件、电机配件、桥架、母线、开关柜、电子自控设备、电热器材加工、制造、销售

(二) 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

名称	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前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光伏焊带的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焊带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任期三年。

严荣飞，董事长，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小芬，董事，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前进，董事，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严华，董事，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

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张道远，董事，男，1981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通灵有限、通灵股份，现任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严明华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本届监事起任日期为2015年5月21日，任期三年。

秦善祥，监事会主席，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87年5月就职于扬中市供销合作社丰裕供销社，任会计；1987年5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扬中市供销合作社日用工业品公司，任助理会计；1993年4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扬中市保安服务公司，任党支部书记；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扬中市金腾商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通灵有限、通灵股份，现任财务部部长。

秦真全，监事，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江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防火监督科，任职监督员；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通灵有限、通灵股份，现任国内销售部部长。

严明华，监事，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5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镇江市扬子实业总公司，任工人；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镇江市通华电器厂，任工人；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镇江市凯达制版厂，任工人；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江苏绿扬集团，任车间组长；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通灵有限、通灵股份，现任设备部副部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前进，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何建宏，常务副总经理，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7月至1980年5月就职于扬中市同德村村委会，任团支部书记；1980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江苏绿扬集团，任制造部部长；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通灵有限、通灵股份，现任常务副总经理。

张道远，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蒋长根，副总经理，男，195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年6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扬中市电子仪器厂，任销售部长；2000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扬中市科泰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任厂长；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通灵有限、通灵股份，现任副总经理。

张永才，副总经理，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东莞晟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奂鑫集团，任工程部副理；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爱康集团，任品质经理；2013年7月就职于通灵股份，现任副总经理。

韦秀珍，财务总监，女，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扬中市江阳实业总公司，任财务部职员；2012年5月至今任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通灵有限、通灵股份，现任财务总监。

吴宝勇，董事会秘书，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扬中市无线电标准件厂，任科长；1991年10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扬中市工业局，任股长；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扬中市永昶实业总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扬中大地水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扬中市瑞泰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通灵股份，任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755.24	65,098.76	57,260.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26.23	42,734.71	37,10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26.23	42,734.71	35,181.98
每股净资产(元)	3.56	4.75	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6	4.75	3.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5	35.72	35.20
流动比率(倍)	2.54	2.57	1.93
速动比率(倍)	2.25	1.97	1.6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24.75	55,775.23	53,800.34
净利润(万元)	1,691.52	8,992.61	8,75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1.52	8,992.74	8,76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3.21	8,567.28	8,637.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3.21	8,567.41	8,641.59
毛利率(%)	32.81	32.77	31.55
净资产收益率(%)	4.79	23.08	2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2	21.99	2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00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00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2.11	1.99
存货周转率(次)	2.38	10.09	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6.47	7,999.46	9,989.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89	1.11

注：（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6.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无定向发行情况。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小组负责人：荆健

项目小组成员：荆健、黄建文、魏佳佳、武胜男、邹旭元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签字律师：杨依见、魏栋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571-56076607

传真：0571-56076663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惠丰、王克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齐虹、张丽哲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焊带、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去油污巾、去油污液、消毒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焊带等光伏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太阳能组件接线盒系统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在光伏系统中起连接和旁路保护作用，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必不可少的配套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已成功开发多系列多品种接线盒，产品已获得 TUV、UL、金太阳 CGC 等国际、国内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焊带等，公司接线盒产品主要分为 7 个系列，每个系列下均有多个不同型号、规格的接线盒产品。公司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特点及用途
TL-BOX007 系列接线盒		该系列产品结构简洁，采用超声波焊接工艺和热熔工艺（市场上普遍采用螺丝固定）不仅节约物料成本，而且产品的配件连接的可靠性增加；该产品在导电体与二极管的连接上，采用卡接和焊接双保险的设计，二极管交错分布的布局更为合理，避免热量集中；在不增加塑料、导电体和灌封胶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降低了二极管旁路发热温度，提高了接线盒发生热斑的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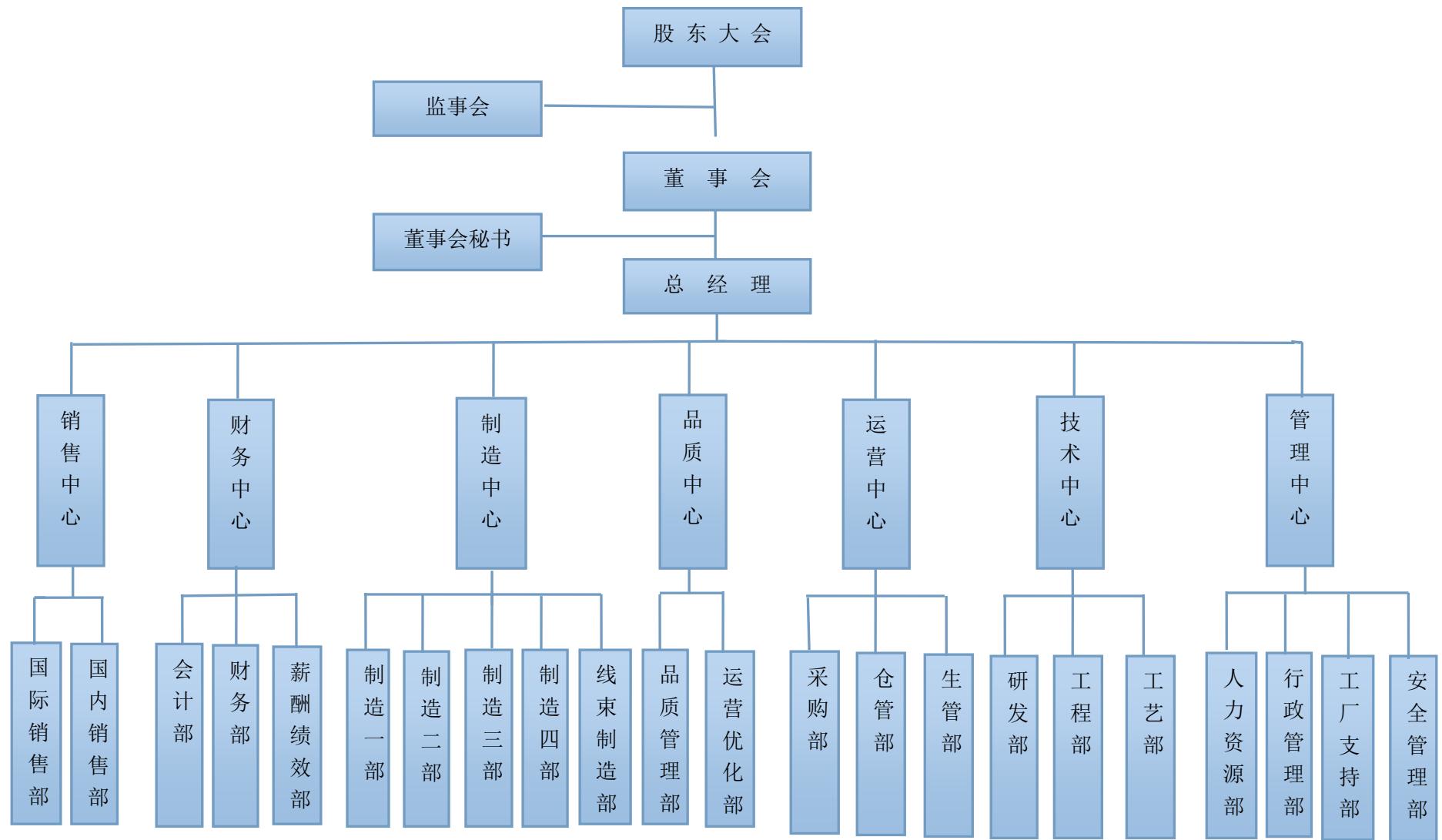
		该系列接线盒安装时在导电体与组件汇流带的连接中设置了导向槽，安装更加便捷。
TL-BOX026 系列接线盒		该系列产品采用预灌胶的结构形式，盒盖采用灌胶密封或密封圈密封，可靠性好；散热装置与盒体的连接方式采用硅橡胶密封，防护等级高；在导电体之间增加散热肋，扩大了接线盒导电体的面积；二极管的科学布置，散热性好，节能；内部结构合理，体积缩小，节材；导线电阻小，输出功率大，电池组件工作稳定，可靠性好。
029 系列产品接线盒		该系列产品采用分体串联结构的设计理念。将一个双引出电缆的接线盒按照电缆的引出方式，拆分为左（负极）引出、中间无引出、右（正极）引出三个分体开的接线盒，这种采用分体串联的方式与组件相结合，不仅降低接线盒的成本，也可以大大提高组件功率。光伏组件根据电池片的不同类型、不同面积、不同功率以及组合方式衍生出各种各样的产品，电流电压也各不相同。分体模式的结构理念，可以使每组的电池片数量减少，降低了每组的电压，有效解决了电池片因热斑效应容易损坏和出现热斑效应组件发电电流下降太大的问题，提高了电站的工作可靠性和发电效率。
TL-BXO035 系列接线盒		该系列产品是针对双玻组件设计的铅笔式结构的接线盒。接线盒的尺寸非常小巧，外形尺寸仅有常规接线盒 1/3，产品安装方便。该系列产品采用灌封胶密封的方式，防护等级可达 IP68，二级管采用电阻焊接的先进工艺，电缆与导体的连接采用铆接后加锡双保险的结构形式，产品的性价比较高。

TL-BOX036 系列接线盒		该系列产品是针对特殊场合设计的产品，特别是沙漠地区。由于沙漠地区的环境恶劣，接线盒必须能够具备抵挡沙尘环境的能力和高温运行的结构性能。该款产品使用了散热片与灌封胶相结合的结构形式，将二极管在工作时的温度大大的降低，同时表面的设计采用了曲面设计的结构特点，大大减少了沙漠沙尘对对接线盒主体的冲击。
TL-BOX036S 系列接线盒		该系列接线盒采用密封圈密封的结构设计，产品小巧美观，主要采用先进超声波工艺，接线盒和组件的连接更方便。密封圈结构的特点主要是侧密封的结构，二极管的科学布置，散热性好，节能；内部结构合理，体积缩小；导线电阻小，输出功率大，电池组件工作稳定，可靠性好。
TL-BXO039 系列接线盒		该系列产品是一种电阻焊式连接式光伏组件接线盒，不仅二级管的连接采用电阻焊接，接线盒导电体与组件汇流带的连接也采用电阻焊的形式，大大提升了自动化和精细化的水平。该类接线盒上设置了一种电缆固定装置，可以固定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电缆，避免电缆表皮受损。产品整体结构采用预灌胶的形式，内部结构合理，体积小；导线电阻小，输出功率大，电池组件工作稳定，可靠性好。
TL-CABLE01 系列连接器		该产品属于接线盒必备配套部件，并且能够和国内外知名的多种连接器产品进行互配。产品通用性强，使用范围广。

焊带系列		该款产品属于光伏组件中使用的连接材料。该款产品的设计可降低组件在焊接时的碎片率及提升可焊性；公司自主开发工字轮模具，可满足客户各种轮轴包装要求。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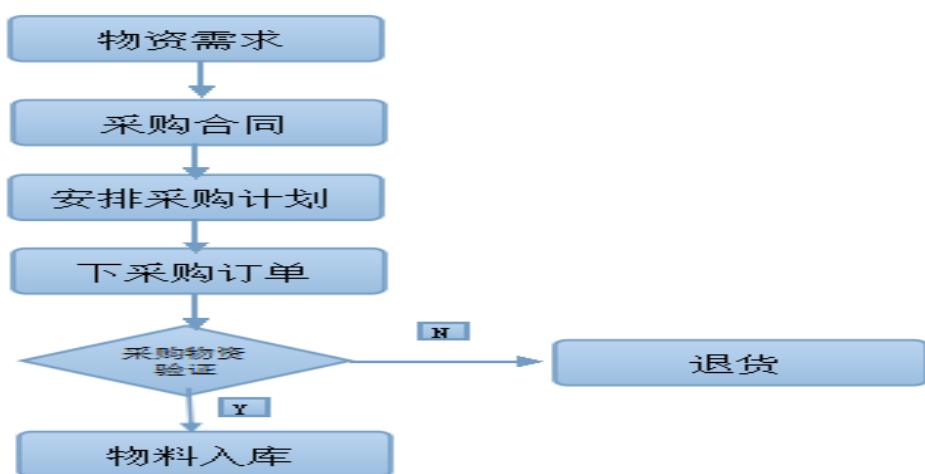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1、采购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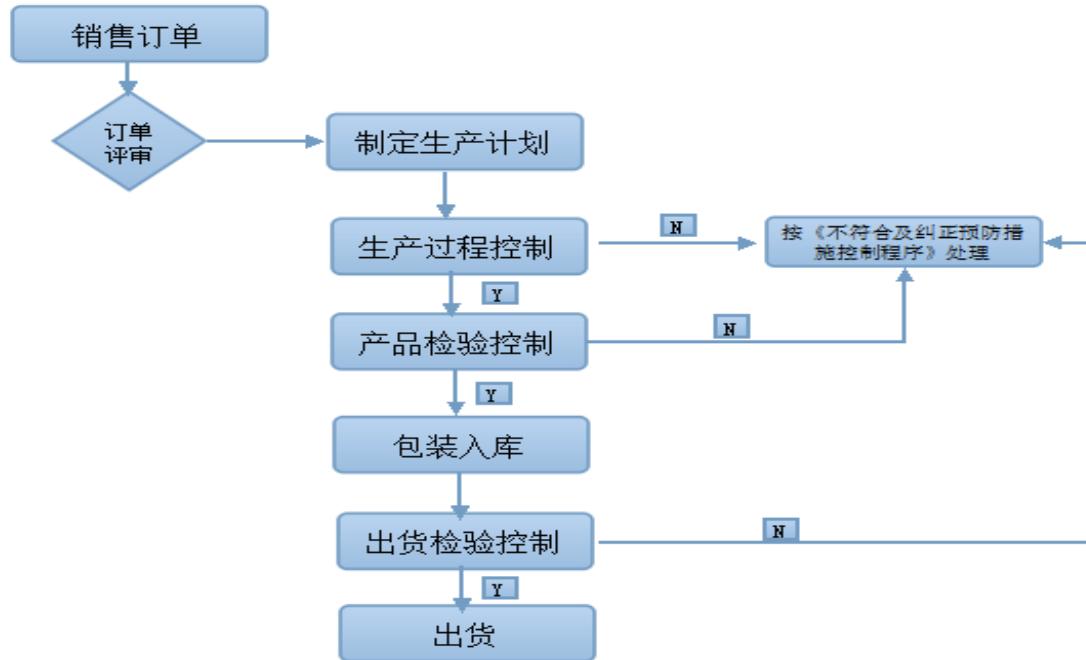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缆线、塑料粒子、铜带、二极管、套管插头、胶等。目前公司采购主要采取按订单实时采购模式，由公司技术部门下物料清单后，物料计划员根据库存情况下达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执行采购，确保数量、规格、型号符合生产需求，保证安全库存量。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合格供应商处安排采购。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公司与其签订年度供货协议。同时，采购的产品回公司入库时需经过严格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产品检验，拦截不合格原材料。公司的采购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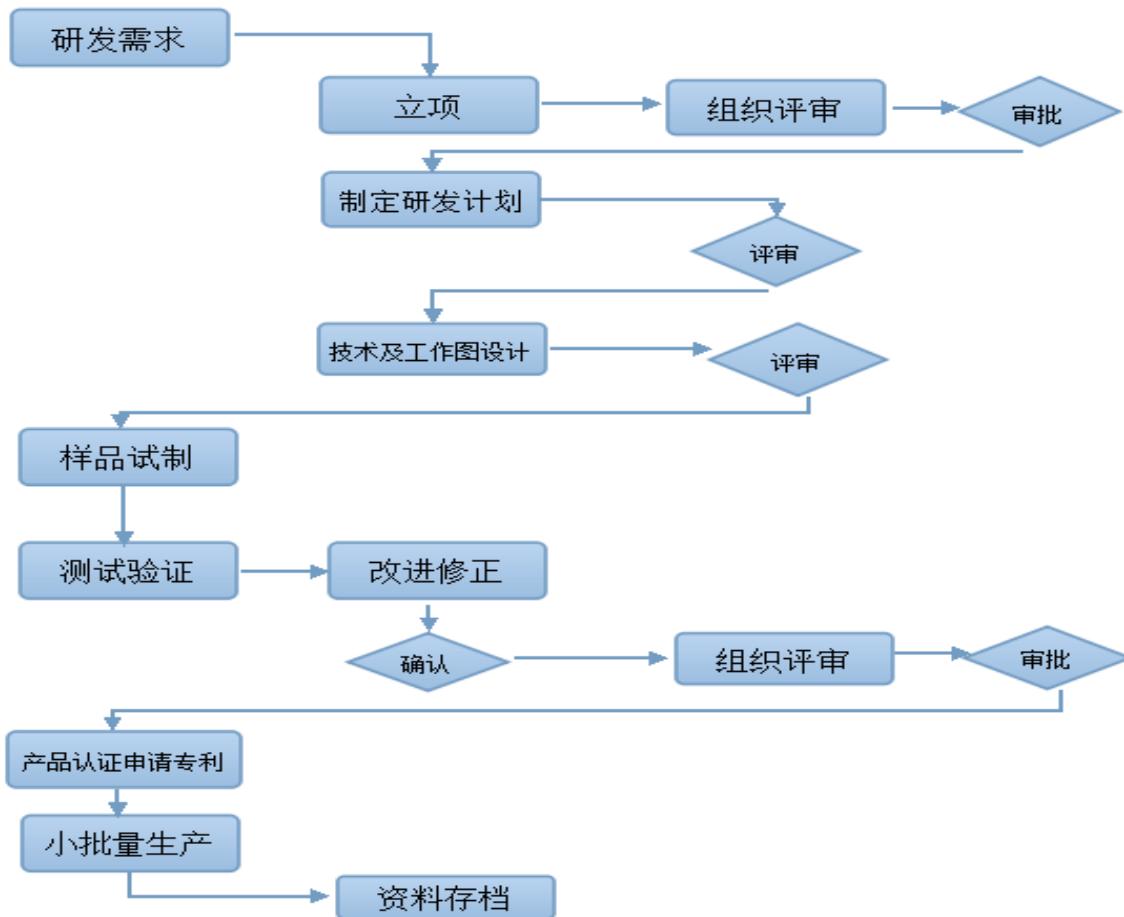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与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产品，但是产品具体的规格、尺寸等指标是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确定。对长期稳定大批量采购的客户，公司在以订单为主的前提下，采用合理的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对生产全流程执行严密的质量控制。公司的生产流程图示如下：



3、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销售中心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信息和新产品设计需求，向技术中心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公司技术部及时依据客户需求、市场反馈、产品技术更新等信息向技术中心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书》。技术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审，立项成立后由研发部立案开发。根据《新产品开发任务书》组建跨部门的新产品研发项目组。研发项目组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图纸设计后进行样品试制，样品经测试验证、改进修正后由技术中心进行最终评审，评审合格后进行生产试用。公司的研发流程图示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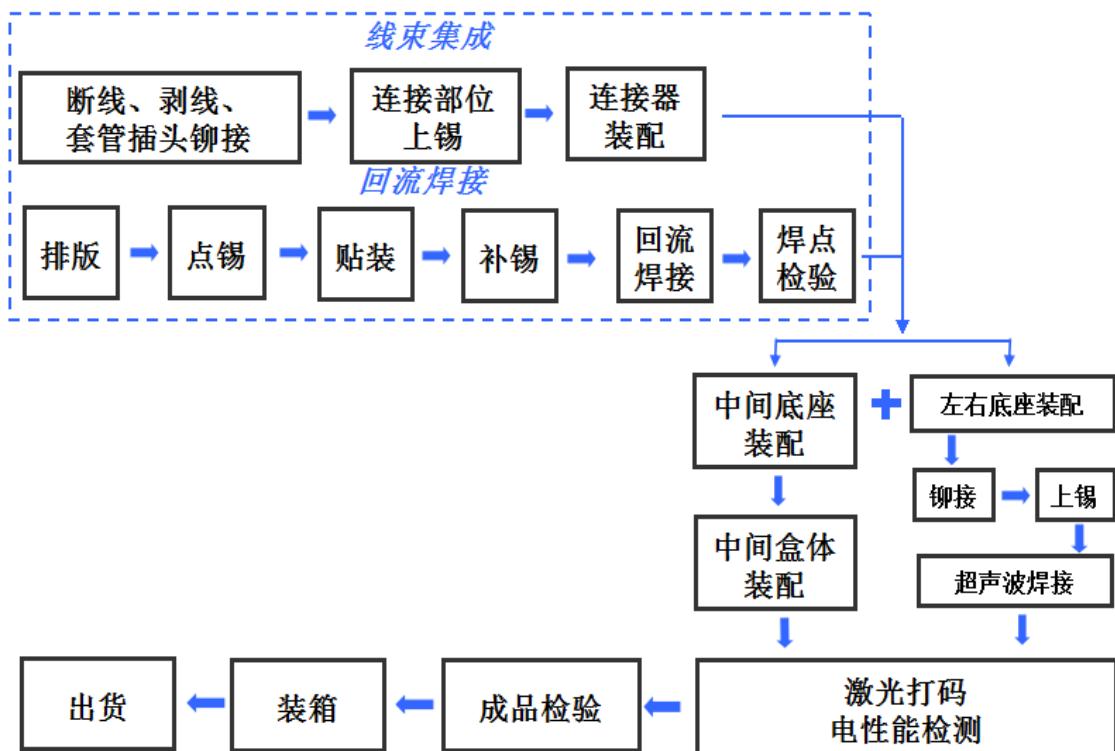
(一) 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太阳能组件接线盒系统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在光伏系统中起连接和旁路保护作用。作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必不可少的配套产品，太阳能组件接线盒系统是为用户提供太阳能电池板块的组合连接，是一门集电气设计、机械设计与材料科学相结合的跨领域的综合性产业。光伏组件接线盒系统是保证整个系统高效、可靠运行的基础。

接线盒常年暴露在室外使用，使用寿命要保证二十五年以上，其产品应具有强烈的抗老化、防渗透、耐高温、耐紫外线的能力，能够适应各种恶劣环境条件下的使用要求。公司通过不断研究实验，自主研发并设计、生产 7 大系列、40 多个品种、100 多种型号的接线盒产品，产品适用于单多晶组件、薄膜组件和幕墙组件等，涵盖客户所需接线盒标准件、分体件、非标件等多种需求。公司接线盒产品既满足强电技术要求，又贯穿弱电设计理念，具有连接可靠、传导电流大、

保护完善和超长寿命等特点，并且工作环境适应高低温、耐潮湿、抗老化。

公司接线盒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产品的关键工艺及技术特点如下：

- 1、多种材料相结合的柔性密封方式确保产品的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的高等级水平。
- 2、二极管采用先进技术工艺，通电效果更好，抗雷击能力强，二极管在组件热斑效应下旁路时通过相同电流下发热更小，从而达到降低二极管工作温度和提高可靠性的目的。
- 3、优化的结构设计使二极管的分布更合理，提高热平衡度，提升产品的可靠性。
- 4、采用先进的灌胶结构形式，大大降低了客户的操作难度，同时有效的提升产品的密封性能。
- 5、二极管与导电体的连接采用双保险的连接工艺，连接的效果更好，可靠性更高。
- 6、导电体前端采用与组件连接的结构，可以大大减少虚焊的产生。
- 7、新型的气流结构设计，有利于空气的对流，有效降低盒体温度和对发电

的影响。

8、分体串联的设计既可分体串联使用，也可单独使用。电池片可根据使用需要任意分组，并使每组电压降低，避免集中受热，更有利于组件的正常工作。

9、散热片的优化设计，将二极管产生的热量及时散掉，从而达到降低二极管工作温度的目的。

10、接线盒塑料配件采用先进连接工艺，减少了塑料内部应力的产生，连接更可靠，成本更低。

11、导电体之间采用先进的连接工艺，减少焊锡的使用，连接更可靠，减少铅的污染。

12、配件装配采用自动转盘先进工艺，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和产品稳定性。

13、接线盒采用先进的测试系统，与接线盒编码对应，对测试数据进行数据库管理，确保产品 30 年的数据分析能力。

(二) 无形资产

1、账面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9,411,275.00	650,397.62	8,760,877.38
2	软件	714,084.04	319,103.89	394,980.15
	合计	10,125,359.04	969,501.51	9,155,857.53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扬国用(2012)第 2062 号	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14,90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6.29	是
2	扬国用(2012)第 2063 号	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15,03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6.30	是
3	扬国用(2012)第 2064 号	扬中市三茅街道民主村	2,391.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6.19	无

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跃支行签订了扬商银 15 高抵字 2503 第 201401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8,683,760.00 元、净值为 16,145,460.73 元的房屋建筑物（扬房字第 81801001 号房屋），以原值为 8,865,931.00 元、净值为 8,311,877.48 元的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2）第 2062 号、扬国用（2012）第 20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 221.24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05 月 03 日），承兑协议号为扬商银 15 银承字 2503 第 2014012001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1		6479118	第 6 类	电缆桥架；金属支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管道；桥梁支承；金属丝网、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家具部件；金属垫圈；五金器具	2010.03.21- 2020.03.20	原始 取得
2		11718545	第 9 类	配电箱（电）；接线盒（电）；电开关；电器联接器；整流器；电器接插件；电器接线器（电）；互感器；母线槽；闸盒（电）	2014.04.14- 2024.04.13	原始 取得
3		10533905	第 9 类	电开关；接线盒（电）；配电箱（电）；光电开关（电器）；母线槽；电器联接器；互感器；整流器；电器接插件；电线联接器（电）	2013.04.21- 2023.04.20	原始 取得
4		10533824	第 9 类	电开关；接线盒（电）；配电箱（电）；光电开关（电器）；母线槽；电源联接器；	2013.04.21- 2023.04.20	原始 取得

				互感器；整流器；电器接插件；电线连接器（电）		
5		10533807	第 9 类	电开关；接线盒（电）；配电箱（电）；光电开关（电器）；母线槽；电器联接器；互感器；整流器；电器接插件；电线连接器（电）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6		10533806	第 9 类	电开关；接线盒（电）；配电箱（电）；光电开关（电器）；母线槽；电器联接器；互感器；整流器；电器接插件；电线连接器（电）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7		7396960	第 9 类	电开关；配电箱（电）；电线连接物；集成电路；电阻材料；电器联接器；控制板（电）；电阻器；变压器（电）；电涌保护器	2010.12.21-2020.12.20	受让取得
8		7396940	第 6 类	金属支架；金属天线塔；桥梁支承；电缆桥架；非绝缘铜线；金属丝网；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轨道；紧线夹头；金属片和金属板	2011.01.14-2021.01.13	受让取得

4、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	发明专利	ZL200910183510.6	2009.09.23	20 年	受让取得

	接方法					
2	卡接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 207211.8	2014.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具有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 542510.7	2014.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 540072.0	2014.09.19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固定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 200732.6	2013.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6	高散热铅笔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 176027.1	2014.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7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缆引出位置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 101754.7	2013.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 092049.5	2013.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三位一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 291957.2	2012.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太阳能接线盒导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 038044.9	2007.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11	高散热性太阳能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 308142.6	2011.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具有可拆卸二级管分体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 308143.0	2011.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13	电缆连接器螺母自动拧紧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 308157.2	2011.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14	光伏电池互联条	实用新型	ZL201020 565295.4	2010.10.19	10 年	受让取得
15	一种带卡槽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 250959.7	2012.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耐高温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 343941.7	2011.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17	电缆连接器固定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 107451.2	2010.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具有散热装置的太阳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 285401.0	200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太阳能接线盒电性能综合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0920 282768.7	200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20	用于太阳能接线盒内部导电体的弹簧挡圈	实用新型	ZL200920046478.2	2009.07.01	10 年	原始取得
21	光伏太阳能接线盒导电体卡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86497.0	2008.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22	分体串联太阳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794.X	2009.12.31	10 年	受让取得
23	防强电太阳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898.5	2011.06.08	10 年	受让取得
24	汇流带压接式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70.2	2011.03.16	10 年	受让取得
25	机械锁定和焊锡双重定位二极管脚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69.X	2011.03.16	10 年	受让取得
26	二级管装配在盒盖上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56308.8	2010.10.19	10 年	受让取得
27	防强脱电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309.2	2010.10.19	10 年	受让取得
28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430.0	2012.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29	光伏组件接线盒(一)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1.0	2014.05.02	10 年	原始取得
30	光伏组件接线盒(二)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0.6	2014.05.02	10 年	原始取得
31	光伏组件接线盒(1)	外观设计	ZL201030223686.3	2010.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32	光伏组件接线盒(2)	外观设计	ZL201030223676.X	2010.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33	光伏组件接线盒(3)	外观设计	ZL201030223687.8	2010.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34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030223689.7	2010.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35	太阳能接线盒导线连接器(1)	外观设计	ZL200930036387.6	2009.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36	太阳能接线盒导线连接器(2)	外观设计	ZL200930036388.0	2009.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37	光伏太阳能接线盒内的导体散热片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320.1	2008.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38	光伏太阳能接线盒壳体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321.6	2008.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说明：上述专利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情形。公司现有一项发明专利、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于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现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共同控制的另一家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上述专利转让均为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转让于公司，均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超薄型导向连接的接线盒	发明专利	201310283670.4	2013.07.08
2	一种接线盒旋转式流水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67007.5	2013.06.29
3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66567.9	2013.06.28
4	四线制防反汇流盒	发明专利	201310262441.4	2013.06.27
5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与建筑结合的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37719.5	2013.04.20
6	接线盒转盘式自动装配机	发明专利	201210343610.2	2012.09.17
7	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自动焊锡机	发明专利	201210343793.8	2012.09.17
8	三位一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发明专利	201210205094.7	2012.06.20
9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电缆引出位置的密封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84489.X	2012.06.06
10	一种压接汇流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74121.9	2012.05.31
11	串联光伏组件接线盒	发明专利	201310617563.0	2013.11.29
12	一种光伏电缆连接器紧固件	发明专利	201310617682.6	2013.11.29
13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的接线端子与汇流带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84120.5	2014.9.22
14	一种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发明专利	201510241777.1	2015.5.13
15	一种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520306597.2	2015.5.13
16	薄膜组件防反汇流盒	实用新型	201520303367.0	2015.5.13
17	一种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201530140791.3	2015.5.13
18	薄膜组件防反汇流盒	外观设计	201530139214.2	2015.5.13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通灵图书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58930 号	2011.10.19	2011.10.19	原始取得

(三) 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85437	2012.09.19	-	-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3601406	2013.01.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镇江市排污许可证	扬环 20140009 号	2014.3.21	-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5Q1033 5R1M	2015.02.09	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焊带的生产及销售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5E10127 R1M	2015.02.09	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焊带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体系认证证书	07615S10083 R1M	2015.02.09	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焊带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7	信息安全管理体体系认证证书	01213IS0256 ROS	2013.05.03	技术部提供的通灵电器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8	CMMI 认证	427123-U	2013.03.27	-	美国软件工程学会

公司产品执行的国际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适用产品、技术	内容
光伏组件接线盒 测试标准 (TUV 认证)	EN50548: 2011/A1	光伏组件接线盒	This European standard applies to junction boxes up to according to application class A of EN61730-1:2007
光伏组件接线盒 测试标准 (UL 认 证)	UL3730	光伏组件接线盒	本标准是光伏接线盒的第二个测试大纲，它包括按照最近修订的 UL1703 垫圈要求实验，并增加了冲击实验遵循标准。
地面用太阳电池 组件主要部件技 术条件 第 1 部 分：接线盒（金 太阳认证）	CGC/GF002.1: 2009(CNCA/CTS0003: 2010)	光伏组件接线盒	本标准规定了地面用太阳电池组件接线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安全。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四类。上述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75.07%。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092,110.84	29,177,842.90	88.17
机器设备	17,237,012.17	13,853,922.08	80.37
运输设备	9,771,222.57	3,031,048.55	31.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23,300.62	2,678,141.41	55.53
合计	64,923,646.20	48,740,954.94	75.07

公司拥有 2 处房产，合计面积为 24,913.0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扬房字第	3,997.86	无

		81801283 号		
2	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扬房字第 81801001 号	20,915.21	是

公司尚有 1 处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位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公司已取得扬中市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32118220130004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0096720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621,255,20 元。

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跃支行签订了扬商银 15 高抵字 2503 第 201401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8,683,760.00 元、净值为 16,145,460.73 元的房屋建筑物（扬房字第 81801001 号房屋），以原值为 8,865,931.00 元、净值为 8,311,877.48 元的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2）第 2062 号、扬国用（2012）第 20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 221.24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05 月 03 日），承兑协议号为扬商银 15 银承字 2503 第 2014012001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六）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1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57%，公司在招聘选用员工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6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18%，该类岗位人员要求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工艺设计能力、生产线管理能力等。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员工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验，公司将员工岗位划分为销售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运营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等，各中心划分明确，各部门权责清晰，分工合作。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32	31.81
31-40 岁	114	27.47

41-50 岁	149	35.90
50 岁以上	20	4.82
合计	415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48	11.57
专科	78	18.80
高中	117	28.19
高中以下	172	41.45
合计	415	100.00

3、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5	6.02
研发及技术人员	63	15.18
品质人员	35	8.43
销售人员	9	2.17
采购人员	4	0.96
生产人员	263	63.37
财务人员	6	1.45
行政及后勤人员	10	2.41
合计	415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严荣飞、张道远、朱第保。具体情况如下：

严荣飞，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道远，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朱第保，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通灵股份，任技术中心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任职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严荣飞、张道远、朱第保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严荣飞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32,447,586.00	36.05
张道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朱第保	技术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	32,447,586.00	36.05

注：1、上表中间接持股比例等于相关股东在间接股东中的持股比例乘以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间接持股数量等于公司股份总数乘以间接持股比例。

2、严荣飞通过尚昆生物、通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人才的培养，现有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63 名，占公司员工总部的 15.18%。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工程部和工艺部，研发部下设产品设计科和机械设计科，工艺部下设机械加工科、设备管理科、模具科和电气工程科，工艺部下设工艺管理科和工装管理科，各部门及科室发挥各自设计、工艺、设备管理等技术优势，负责公司产品及生产设备的研发、升级、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4,912,747.69	22,033,138.71	17,016,368.40
营业收入	100,247,516.92	557,752,314.25	538,003,440.87
所占比例 (%)	4.90	3.95	3.16

公司于 2011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8 月 5 日通过复审，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320007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光伏

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焊带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为 30.3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3.95% 及 4.90%。公司目前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八）公司环保情况

2007 年 11 月 5 日，扬中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审批意见，同意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搬迁至扬中市通灵路 88 号，经营项目为太阳能配件，接线盒，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

2011 年 10 月 13 日，扬中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对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公司光伏组件加工制造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环审〔2011〕88 号），同意公司在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拟定地点建设光伏组件加工制造及研发项目。2011 年 12 月 16 日，扬中市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对上述研发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出具的编号为(2014)力维(环)字 1715 号《检验报告》，通灵股份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扬中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扬环 20140009 号的《镇江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境因素识别与影响评价程序》，在公司日常运营中注重识别影响环境的因素，评价其环境影响程度，并积极应对。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所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现已通过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危险识别与风险评价程序》、《职业卫生安全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程序》、《生产及服务过程控制程序/含 EHS 劳动防护》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了日常业务环节中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应急组织机构及处置措施，当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紧急或异常情况时能够尽快做出应急反应、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或减轻对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健康安全的影响，降低、减少损失。

根据扬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光伏接线盒及配件、焊带的销售，其中主要产品以接线盒及配件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接线盒及配件	512,804,032.78	100.00	535,284,974.16	99.70	99,356,057.09	99.17
焊带	-	-	1,615,584.02	0.30	834,176.85	0.83
合计	512,804,032.78	100.00	536,900,558.18	100.00	100,190,23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		(%)
国内	399,982,946.79	78.00	371,741,850.94	69.24	60,157,017.87	60.04
国外	112,821,085.99	22.00	165,158,707.24	30.76	40,033,216.07	39.96
合计	512,804,032.78	100.00	536,900,558.18	100.00	100,190,23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份，公司的国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8.00%、69.24%及60.04%，同时国外市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2.00%、30.76%及39.96%，呈快速增长趋势。国外市场的收入主要是通过国外客户REC及销往保税区实现。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直接与境外客户或保税区客户洽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验证审核通过后，正式达成合作意向。双方通过合同或订单的形式进行供货收货。结算周期一般为收货后3-6个月内结清，一般以美元结算。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焊带等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大型光伏组件制造商等。公司通过业务推广、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客户间宣传和介绍，已逐渐在光伏组件制造商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根据行业情况及市场行情与客户协商定价。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REC	31,391,326.97	31.31
2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28,093,845.62	28.02
3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4,823,400.62	14.79
4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05,892.59	10.58
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90,139.30	5.48
合计	-	90,404,605.10	90.18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115,875,480.66	20.78
2	REC	98,121,772.30	17.59
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940,227.59	10.93
4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57,053,392.80	10.23
5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6,840,208.02	10.19
合计	-	388,831,081.37	69.71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134,576,250.50	25.01
2	REC	61,734,436.32	11.47
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261,910.68	11.39
4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51,286,948.50	9.53
5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9,881,396.72	7.41
合计	-	348,740,942.72	64.8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2%、69.71%、90.1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下游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商，市场集中度较高；（2）相比下游客户，尤其是大规模光伏组件制造商客户的需求而言，公司的产能有限。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为拥有稳定合作关系、供求较大并且资信优良的客户优先供货，故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的接线盒等产品具有质量可靠、工艺优良、低成本等优势，能持续稳定的满足大客户的供货需求，与无锡尚德、常州亿晶、上海晶澳等实力客户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较为集中，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防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现已采取如下措施：（1）积极扩大产能，2015 年公司新建自动化生产线，加大投资力度，扩建产能，以更好的满足更多优质客户的需求；（2）稳定现有优质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现正加大对国内外大中小各规模类型的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客户的开发力度，并积极探索差异化产品及服务，扩大客户群体，减少客户集中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缆线、塑料粒子、铜带、二极管、套管插头等。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6,947,207.21	25.16
2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1,413,705.22	16.95
3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9,072,516.77	13.47
4	安费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167,683.61	10.64
5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7,005,734.17	10.40
合计	-	51,606,846.98	76.62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2,503,416.37	24.67
2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6,792,964.83	12.48
3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44,198,203.99	11.79
4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27,628,539.45	7.37
5	安费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315,961.48	7.02
合计	-	237,439,086.12	63.32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1,417,940.60	24.82
2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4,502,017.94	12.08
3	安费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294,796.84	9.86
4	无锡市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5,519,975.48	9.65
5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32,912,346.55	8.94
合计	-	240,647,077.41	65.3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成本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

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35%、63.32%、76.6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1）原材料采购环节是公司质量、工艺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对供应商实行较为严格的筛选和准入制度。公司对选择的供应商原材料先进行试验后经过小批量生产测试，再经客户试用、认可后才会逐步进行大批量采购。因此，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公司倾向于选择向已经过测验认证的合格供应商采购；（2）公司接线盒、焊带等产品具有多种系列和型号，不同规格型号对原材料的要求亦有区别，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多年来建立了良好的采购供货关系，这些重要供应商对公司原材料的标准化及个性化需求均较为了解；并且现有重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能规模均能符合公司要求，距离亦较近，便于交货。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出现有关合同的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接线盒	-	2015.1.1	正在履行
2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接线盒	-	2014.7.1	正在履行
3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接线盒	-	2014.1.1	履行完毕
4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连接器	¥7,049,680.00	2014.3.3	履行完毕
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连接器	¥6,175,800.00	2014.4.3	履行完毕
6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5,453,390.00	2014.8.2	履行完毕
7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7,850,440.00	2014.9.2	履行完毕
8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7,229,416.00	2013.3.3	履行完毕

9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5,693,560.00	2013.4.1	履行完毕
10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6,768,980.00	2013.5.3	履行完毕
1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6,358,672.00	2013.6.3	履行完毕
12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连接器	¥6,221,556.00	2013.7.3	履行完毕
1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7,434,444.00	2013.8.3	履行完毕
14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7,435,216.00	2013.9.3	履行完毕
1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8,021,788.00	2013.10.4	履行完毕
16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6,597,200.00	2013.12.4	履行完毕
17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57,000,000.00	2013.12.24	履行完毕
18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500,400.00	2015.1.26	履行完毕
19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444,699.60	2014.1.17	履行完毕
20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453,547.90	2014.11.4	履行完毕
21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507,600.00	2014.11.24	履行完毕
22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盒	\$446,776.50	2013.12.25	履行完毕

说明：上述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及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 30.0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是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产品的种类和时间；协议通常无明确的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时以订单作为结算依据。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4.12.5	正在履行
2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4.12.26	正在履行

3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MC4 连接器	2014.12.5	正在履行
4	安费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连接器	2015.2.10	正在履行
5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4.1.10	履行完毕
6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4.1.5	履行完毕
7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3.1.1	履行完毕

说明：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协议通常无明确的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时以订单或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种类	履行情况
1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15.02.11	2015.03.25	\$1,594,000.00	出口商票融资	履行完毕
2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15.02.09	2015.05.05	\$1,430,000.00	出口商票融资	履行完毕

4.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权利人	主合同债权金额/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	主合同起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三跃支行	¥30,000,000.00	房产抵押	2014.01.20-2018.01.20	正在履行
2	权利质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594,000.00	理财产品质押	2015.02.11-2015.03.25	履行完毕
3	权利质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43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2015.02.09-2015.05.05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焊带等配件产品的研发、

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随着近年来全球光伏新增安装量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直销、业务推广、客户间宣传与介绍，已逐渐在国内外光伏行业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业务合作稳定，目前已与全球知名光伏组件制造商韩华新能源、REC、尚德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生产材料为线缆、二极管、导电体、塑胶粒子、铜带等基本原材料，公司严格筛选供应商，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现有七个装配车间，合计二十二条生产线，其中自动化设备普及率达 70%以上的有两个专用车间和 4 条自动化生产线。公司通过外购和自主设计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设备体系，并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工人和产品质量检测人员，严格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工艺水准。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设有独立的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工程部、工艺部，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反馈及时进行产品工艺的改进、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现已获得 38 项专利，拥有 7 大系列、140 多种型号的接线盒产品。创新的设计、精良的工艺、稳定可靠的使用性能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所属产业和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系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2.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为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的监管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提出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行业的管理，指导地方能源发展建设；提出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管理国家石油储备；履行政府能源对外合作和协调管理。

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全国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同时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发达地区，例如江苏、河北等也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协会主要工作为研究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跟踪国内外太阳能光伏行业新技术，提出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与整体布局建议，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咨询；组织或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推动行业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策划光伏市场宣传，组织产品、设备、设施展示和展览活动，促进市场开拓与发展等。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太阳能光伏产业属于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产业，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5年2月，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提出：将太阳能列入可再生能源；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利用系统；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

2007年10月，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提出：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

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提出：太阳能发电为我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优先主题，将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列入重点研究领域。

2006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将太阳能列入积极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

2007 年 6 月，国务院通过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该方案要求全面落实可再生能源法，并制定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配套法规政策；积极发展太阳能发电，在偏远地区推广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或建设小型光伏电站，在城市推广普及太阳能一体化建筑；重点研究低成本、规模化、高性价比的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和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

200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提出：将太阳能发电列为重点发展领域；规模化建设带动可再生能源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具体目标包括：力争到 2010 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10%，到 2020 年达到 15%；到 2010 年，基本实现以国内制造设备为主的装备能力，到 2020 年，形成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主的国内可再生能源装备能力；力争到 2010 年太阳能发电总容量达到 30 万千瓦（即 300MW），到 2020 年达到 180 万千瓦（即 1.8GW）。

2008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发改能源[2008]610 号），明确发展重点为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再生能源，以规模化建设带动产业化。

2009 年 3 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并给予国家财政支持。

2009 年 7 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提出：综合采取财政补贴、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

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 50% 予以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 70% 给予补助；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产业化和产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贴息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一定资金给予支持。

2009 年 11 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共安排 294 个示范项目，发电装机总规模为 642 兆瓦，比原定的 500 兆瓦增加 28.4%。

2011 年 3 月，全国人大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

2012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至 2015 年末国内太阳能发电总装机量将达到 2,100 万千瓦。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提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2014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提出：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充分发挥太阳能在新城镇建设和旧城镇升级改造中的作用；要创新发展机制实现发展模式新突破，结合扩大太阳能利用，探索推动分布式能源利用的新机制。

在国家大力支持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各地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2009 年 5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新能源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提出：推动新能源产业成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战略先导产业和未来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把江苏建设成在国际国内具有重要地位和较强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研发、制造和应用示范基地；同时明确提出推进太阳能电池用光伏玻璃、电池生产辅助材料、固体照明器件等配套产业的发展。

4. 行业概况

能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太阳能是各种可再生能源中最重要的基本能源，也是人类可利用的最丰富的能源。太阳能的利用主要通过光-热、光-电、光-化学、光-生物等几种转换方式实现。光伏发电是指利用光伏效应，使太阳光射到硅材料上产生电流直接发电。以硅材料的应用开发形成的产业链条称之为“光伏产业”，光伏产业包括高纯多晶硅原材料生产、太阳能电池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相关生产设备的制造等。光伏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对于解决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于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也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自产业起步至 2011 年。中国的光伏产业起步于上世纪七十年代，2005 年起，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2007 年，中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光伏电池生产国，产量从 2006 年的 400MW 急升至 1,088MW。2009 年，为推动加快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中国开始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2010 年，中国光伏电池产量达到 13GW，连续四年位居世界第一；光伏组件产量较上年大幅增长 220% 至 10GW，占世界总产量的 45%。尽管在这一阶段，中国的光伏产业可谓飞速发展，但其背后的盲目性也显而易见。在该阶段，受高补贴、高利润的影响，大量企业蜂拥而至，导致行业产能过剩。更为严重的是，光伏产业严重依赖国家补贴政策以及对外出口，尤以欧盟及美国为主要出口地区。由于世界各国光伏产业的发展都以该国政府的政策扶持和价格补贴为主要推动力，因此中国光伏产业受国际政策的影响波动大，这为日后的危机埋下了伏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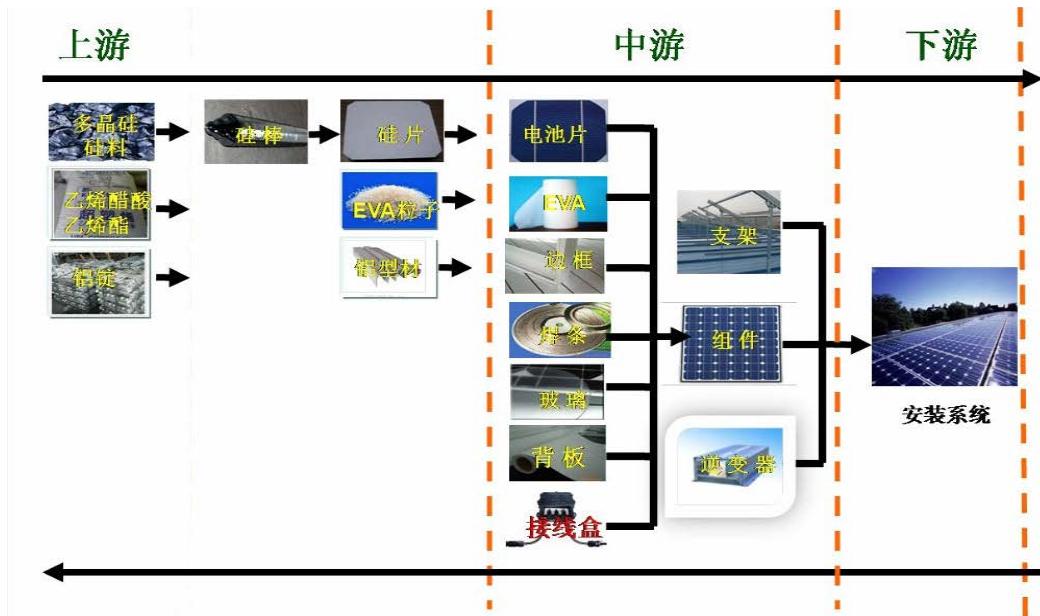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以 2011 年为节点，成为中国光伏产业的重要转折点。2011 年上半年，中国光伏产业依然持续增产及扩产；而自下半年起，情况急转直下。欧洲各国由于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开始削减光伏补贴，欧美的光伏市场环境急速恶化。2011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正式立案；2012 年 9 月，中国光伏出口的最大市场——欧盟公告称对中国光伏电池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逾 200 亿美元，成为对中国最大规模的贸易诉讼案。这一切导致中国严重依赖出口的光伏产业转入寒冬，大量企业倒闭或停产。

为帮助光伏产业度过难关，2013 年起，政府密集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以增加国内对过剩产能的消化渠道、促进行业发展。包括公布两批共计 30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将全国范围内分布式光伏补贴标准提高至 0.42 元/千瓦时、鼓励金融创新服务支持分布式光伏等等。2014 年，光伏产业进入第三阶段——稳步回暖阶段。年内光伏产业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3GW，其中新增并网运行装机容量保持在 10GW 以上，部分龙头企业已实现扭亏为盈。

2015 年，政府继续出台多项政策刺激国内光伏市场的需求。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在《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中将全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定为远超预期的 17.8GW；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鼓励各省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用电需求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内蒙古和湖北等省份也相继出台了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规定，积极推动光伏产业的发展。

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伏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转换的关键元件是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

光伏产业链包括：上游包括原材料，生产电池片的硅料、硅片，薄膜等；中游包括电池片、封装 EVA 胶膜、玻璃、背板、接线盒、太阳能边框及组合而成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系统支架、逆变器等；下游为应用系统环节。光伏产业链结构图如下所示：



其中：

电池片：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的重要核心部分，其工作原理是利用光电材料吸收光能后发生光电转换反应。

EVA 胶膜：光伏组件封装主要材料，主要成分是由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而成的一种聚合物。

太阳能边框：进一步密封电池组件，增加组件强度，起到一定保护作用延长电池组件的使用寿命；作为组件与建筑或者支架连接载体。

玻璃：用来封装电池片，可以提高光的吸收性和光电的转换效率。

背板：用来对层压件密封、绝缘、防水，起到保护作用。

硅胶：密封作用，用来密封组件与太阳能边框、组件与接线盒交界处。

接线盒：保护整个发电系统，起到电流中转站的作用，在组件背面引线处焊接一个接线盒，实现电池与其他设备或电池间的连接。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规模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能源危机和环境保护将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契机

由于化石能源的有限性和过度开发，能源危机问题已迫在眉睫，同时化石能源带来的环境污染也日益严重。化石能源储量的有限性及降低碳排放是可再生能源持续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因。随着全球气候的变暖，世界各国都在高度关注低碳经济的发展，2009年12月，世界各国首脑在哥本哈根召开联合国气候会议，共同商讨2012年至2020年的全球减排协议，各国政府都重视发展低碳经济，向低碳经济转型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2009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郑重承诺到2020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国内统计、监测、考核办法。

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能和太阳能等是目前研究最广泛的可再生能源，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尤其是太阳能，是人类可利用的最基础、最重要、最丰富的能源。并且全球变暖愈演愈烈的情况下，节能、清洁并且发展零排放的太阳能必将是人类最好的选择。太阳能市场的需求将驱动中游制造业的扩产，引发市场对光伏设备需求的增加。

(2) 各国陆续出台太阳能光伏行业扶持政策

国家能源政策和发展战略的支持是光伏产业发展的先决条件。自2000年4月德国通过《可再生能源法》以来，各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促进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这些扶持政策促进了近年来太阳能光伏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将为未来太阳能光伏领域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

我国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光伏产业扶持政策，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八条”），明确指出“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该文件是国内光伏电站市场启动的纲领性文件，明确到2015年中国总装机容量达到35GW以上，同时，第一次从源头厘清和规范了补贴年限、电价结算、满发满收等核心问题的政策界定。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他相关配套政策的颁布必将推动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健康的发展，从而带动行业中配件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3) 原材料成本的不断下降提高了太阳能光伏行业的竞争力

在光伏发电系统产业链中，多晶硅是电池组件的主要材料，在电池组件成本中所占比重最高，约占整个组件原料与制作总成本的 35%。（数据来源：《2008 年版中国太阳能电池及硅材料行业调研报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08 年以前，多晶硅材料为少数几家国际厂商垄断，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蓬勃发展 2003 年开始出现爆发增长，从 2003 年平均 25 美元/千克上涨至 2008 年平均 350 美元/千克。2008 年后，随着多晶硅原材料产能快速扩张导致供给增加使得多晶硅价格回归理性，多晶硅价格从最高 400~500 美元/千克下降至 16~18 美元/千克。同时，配套材料的价格也呈现不断下降趋势，如玻璃的价格从最高 120 元每平方米下降至 28 元每平方米；EVA 胶膜从最高 40 元每平方米下降到 10 元每平方米。太阳能电池组件成本的降低促进了太阳能光伏行业的迅速发展。

(4) 配件行业的专业化有力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太阳能配件直接影响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性能与使用寿命，同时也影响组件与系统安装效率。但在太阳能行业发展初期，由于配件产业较为分散且整体规模较小，部分太阳能配件、比如太阳能边框、接线盒是由非专业的配件制造商提供，导致产品整体性能不一且成本较高。随着行业的发展与规模的扩大，配件供应向专业化和集中化发展，专业配件厂的出现提升了配件的整体性能，有利于降低综合成本，促进了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

2. 市场规模

(1) 中国光伏发电量显著提高

目前中国清洁能源、尤其是太阳能光伏发电在电力生产结构中的占比仍然较低。2014 年，中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仅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2.0%，并网太阳能发电量也仅占全部发电量的 0.4%，而同时期全球光伏发电第一大国德国的上述两项比重分别为 21.5% 及 6.3%，中国较其仍有较大差距。

2014 年中国电力生产结构



2014 年中国发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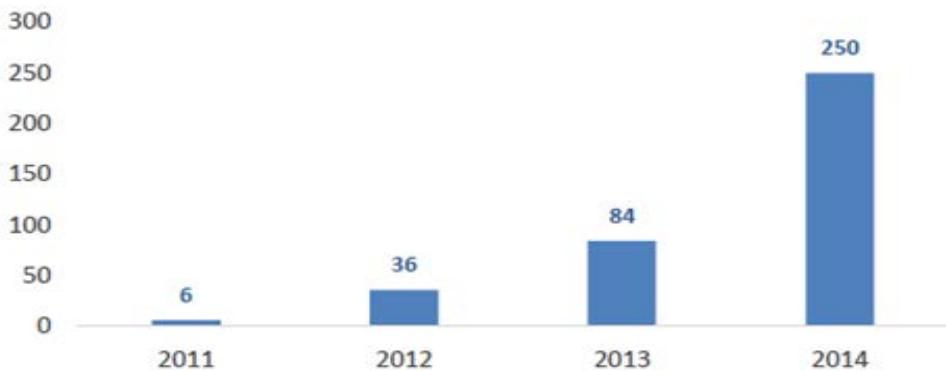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光伏产业在经历了 2011 年的低谷后已逐渐回暖，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累计并网运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9.42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16.32GW，分布式光伏 3.1GW，全年累计发电量 90 亿 Kwh。2015 年一季度，我国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5.04GW，远超市场预期，去年前三季度装机仅 3GW，其中新增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 438 万千瓦，新增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容量 66 万千瓦。一季度光伏发电量约 80 亿千瓦时。光伏产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1-2014 年中国光伏发电量

(单位：亿瓦时)



资料来源：Wind 数据

(2) 中国光伏产品出口环境得到改善

2014 年，中国光伏产品出口总额达到 162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长 31.80%。亚洲成为最大出口市场，出口额为 78.60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42.70%，占比达到 54.50%，其中日本的出口价值占比约为 28%，成为最大出口国家；相比之下，欧洲市场占比仅为 18.80%，出口额较 2013 年下降 15.92% 至 27.10 亿美元。中国光伏产品的出口结构已经向亚洲倾斜，从以前高度依赖欧美国家转变为多元化的出口格局。

2008-2014 年中国光伏产品出口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除了出口市场结构的良性转变，中国光伏产品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正逐渐降低，内销的比重日益增加。据统计，2007 年中国有 98% 的光伏产品出口至国外。而 2014 年，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为 10.60GW，占到光伏组件总产量的 30.30%。因此，尽管中国光伏产品的出口额已开始回升，但出口占比呈下降趋势，欧美等国家对中国光伏产品所采取的“双反”等贸易保护措施对中国光伏产业的边际打击将逐步缩减。

3. 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系

太阳能光伏接线盒、焊带等属于太阳能组件配件行业，上游主要为线缆、二极管、铜带、导电体等原材料供应商，此类原材料供应厂商较多，市场上具有普遍性。太阳能光伏组件配件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组件制造商。目前组件制造商主要分布在太阳能终端需求较大的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公司产品主

要客户以大型组件制造商为主，包括无锡尚德、韩华新能源等。下游客户群的需求主要受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受能源危机及环境保护需求的推动，近年来太阳能光伏行业得到迅速发展，随着各国持续的政府补贴以及太阳能光伏行业自身的技术进步与成本节约，预计未来太阳能光伏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

4.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各国政策扶持力度的影响，而政策扶持力度又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所以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当前太阳能光伏行业为发展初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应用的区域性主要受到各国补贴政策影响。当前欧盟、美国、日本是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最大的区域，占据全球市场的大部分份额。随着相关国家在新能源扶持政策方面的变化，预计未来相关市场份额将有一定变化，美国、中国、印度等市场份额将会大幅增长。

由于当前太阳能光伏行业应用区域性相对集中，欧盟需求量占比最大，而光伏发电站的建设一般不宜冬季施工，所以太阳能光伏行业体现一定的季节性。但随着需求以及供给区域的多元化，再考虑运输周期等因素影响，太阳能光伏行业季节性将逐渐减弱，尤其是太阳能配件领域，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 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认证壁垒

对光伏组件配件企业而言，其发展关键是获得下游有实力客户的订单支持，从而形成规模生产优势。而下游客户尤其是全球大型组件制造商选择供应商时，资格认证壁垒高，且周期较长。

大型组件制造商建立了完善的客户认证体系，主要包括注册资本、生产规模、信用情况等整体实力，品质体系、生产与技术能力，是否有与其他大型组件制造商合作的经验，只有综合条件较好的企业才能进入其备选供应商名单。

当前全球组件供应商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日本三个区域，其对供应商认

证体系要求都较为严格、细致，认证时间较长，对于初次合作客户，认证流程包括公司整体性评估→样品验证→工厂审核→TUV 等相关产品认证→小批量试产→量产合作，一般认证周期为 9-12 个月。

为了降低供应商开发与维护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持续性，大型组件制造商通常会与认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供应商数量也较少。因此，新进入企业难以与行业内已有企业争夺优质客户。

（2）技术壁垒

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品技术要求高；而且相对于传统能源，发电的成本相对较高，太阳能电池只有在使用寿命相当长的情况下，价格上才能与其他能源进行竞争，所以品质的持续性以及寿命期限也要求较高。

由于太阳能光伏接线盒等配件产品在设计时需要考虑产品规格、组件生产商的生产封装工艺流程、组件最终的应用环境等多种因素，接线盒产品从产品图纸评审到样品制作、小批量试产、批量性生产，每个型号需要多次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和设计变更修改，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验证及实现设计方案的生产能力。此外，由于大型客户产品型号种类较多、更新速度较快，产品质量要求更高，对接线盒制造商的产品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3）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光伏组件配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既需要有专业的技术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创新能力，也需要有具有一定熟练程度和操作经验的生产人员、质检人员等，对研发设计人员、生产管理与技术操作人员、采购与市场营销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同时对相关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需要有较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以及应对快速变动需求的能力。太阳能光伏行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速度远超过了所需人才培养速度。因此，建立完善的人才招聘制度、员工激励机制及拥有相关人才储备成为新企业进入此行业的重要壁垒。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在全球太阳能电池产量排名较前的太阳能组件制造商中，公司已与包括无锡尚德、韩华新能源、REC等知名企业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接线盒等配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及技术优势，争取现有合作客户更高的比例份额，并开发国内外新的大型组件商，巩固公司在太阳能接线盒领域的行业地位。

根据行业习惯及公司销售情况统计，公司2011-2014年接线盒的市场占有情况如下：

年份	全球光伏组件产值（GW）	销量（万套）	市场占有率（%）
2011 年	30.50	839	8.25
2012 年	26.00	1137	13.12
2013 年	40.00	1733	12.99
2014 年	46.00	2160	14.08

说明：计算举例如下：按照市场常规每块组件300W计算，2011年公司接线盒销量839万*300W=251700W=2.517GW，市场占有率=(2.517/30.50)*100=8.25%.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国内竞争对手现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注册资本5,238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已形成完整的光伏接线盒垂直产业链，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生产能力。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注册资本4,180万元，主要经营太阳能电池接线盒、连接器、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等太阳能光伏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通过多项国际认证，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流水线。

3、公司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当前太阳能配件的主要客户包括日本、欧洲与国内一批大型组件制造商。公

司已与国内外知名大型组件制造商如REC、韩华新能源、无锡尚德、上海晶澳等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企业基本是全球500强或知名上市公司。

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主要包括：①合作稳定。大型客户经营风险相对较小，采购需求稳定；同时，大型客户供应商体系完善，认证时间较长、准入门槛高，所以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则合作关系较为稳定；②采购金额大。大型客户采购需求大，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降低供应商开发与管理难度，其供应商数量有限，所以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③有利于开拓新的大型组件制造商客户，大型组件制造商在开拓新供应商时，将优先选择与其他大型组件制造商有过长期良好合作经验的供应商。

（2）技术优势

作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必不可少的配套产品，太阳能组件接线盒系统是为用户提供太阳能电池板块的组合连接，是一门集电气设计、机械设计与材料科学相结合的跨领域的综合性产业。光伏组件接线盒系统是保证整个系统高效、可靠运行的基础。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设计及生产时需要考虑产品规格、组件制造商的生产工艺流程、组件最终的应用环境等多种因素，产品需要具有强烈的抗老化、防渗透、耐高温、耐紫外线的能力，能够适应各种恶劣环境条件下的使用要求。

经过长期参与知名客户的产品设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设计产品图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升级改造产品性能，自主设计适合工艺要求的各类非标产品，建设满足不同工序高效率的生产设备体系，不仅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同时产品精度更高、质量更加稳定。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软硬件资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自主研发；公司拥有符合TUV要求的实验室，为公司产品从研发到量产各阶段提供标准化测试，确保产品各项性能要求得到有效保障，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

（3）质量优势

太阳能组件制造商对光伏接线盒配件的外观、精度、硬度、密封度、耐热性等方面均有严格要求，公司接线盒产品质量得到众多国内外大型组件制造商认可。公司通过多种措施确保产品质量：精选原材料进行产品的制作；根据客户需

求设计、修改图纸并严格按照规格参数要求进行生产；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拥有一批从业时间较长、经验丰富的质量检测人员，在生产环节、各工艺流程均有严格的质量检测。

（4）产能优势

公司在生产设备、流水线设计、作业人员上投入充足，现采用单班作业模式、生产设备使用率基本维持在70%左右，既能有效保证客户大批量订单的供货需求；亦能确保生产作业的高扩容性及产能提升空间，高效应对客户紧急供货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实践，现已获得市场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现已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颁发时间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2011 年	诚信中国中质信用企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证书	江苏中质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11 年一等奖证书	扬中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2 月	慈善冠名基金证书	扬中市慈善总会
2012 年 12 月	江苏名牌产品证书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011 年度江苏省装备制造业专利新产品金奖证书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6 月	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	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2013 年 6 月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度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
2014 年 5 月	诚商中国榜中榜上榜企业	中国信用平台舆情检测中心、诚商联合（北京）信用管理中心、诚商中国活动组委会、诚商中国联盟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镇江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证书	镇江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014 信用等级 AAA 证书	江苏安博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5 年 2 月	三十强工业企业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2014 年度出口增速奖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2014 年度纳税贡献奖	扬中市开发区党工委、开发区管委会
2015 年 3 月	江苏省机械行业创新型先进企业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
2015 年 4 月	江苏省质量协会证书	江苏省质量协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比较简单，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有限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现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了第一届监事会；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了股份公

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股份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了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现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严明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秦善祥和秦真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就股份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主席选举、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设立后，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将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2年7月30日，通灵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严明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2年7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秦善祥、聂文华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5月21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秦善祥、秦真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严明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五）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及公司前身通灵有限治理机

制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

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成立，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治理相对简单，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公司经理。对于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会议文件基本都完备保存。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包括销售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运营中心、管理中心等内部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作。

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法定程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完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各部门根据经营实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这些规则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焊带等光伏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通灵有限于 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相关资产或产权已办理变更手续。公司完整拥有相关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

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扬中江洲支行，账号 33460104001388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持有镇国税登字 321124717427845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尚昆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荣飞家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扬中市尚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70.00	300.00	电力设备、通风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研发；电器工程、室内外照明线路、给排水管道工程的安装、调试
2	扬中市尚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0.00	10.00	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严荣飞 59.00%；孙小芬 20.16%；李前进 10.42%；严华 10.42%。	1,200.00	生物工程设备(不含压力容器)、流体控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
2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严荣飞 51.00%；孙小芬 49.00%；	300.00	实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3	江苏通玲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严荣飞 20.00%；孙小芬 20.00%；李前进 30.00%；严华 30.00%。	500.00	生物工程设备(不含压力容器)、制药机械设备、流体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
4	镇江尚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孙小芬 100.00%	300.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木种植
5	扬中市尚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孙小芬 30.00%；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70.00%	300.00	电力设备、通风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研发；电器工程、室内外照明线路、给排水管道工程的安装、调试
6	扬中市尚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严华 30.00%；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70.00%	10.00	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 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4) 如本公司将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5) 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失去控股股东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成员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如本人将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

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容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所有企业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 如股份公司董事会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所有企业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 如股份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荣飞	董事长	-	-	32,447,586.00	36.05

2	李前进	董事、总经理	21,116,147.00	23.46	4,918,359.00	5.46
3	孙小芬	董事		-	13,931,944.00	15.48
4	严华	董事	12,667,605.00	14.08	4,918,359.00	5.46
5	张道远	董事、副总经理	-	-	-	-
6	秦善祥	监事	-	-	-	-
7	秦真全	监事	-	-	-	-
8	严明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张永才	副总经理	-	-	-	-
10	蒋长根	副总经理	-	-	-	-
11	何建宏	常务副总经理	-	-	-	-
12	韦秀珍	财务总监	-	-	-	-
13	吴宝勇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33,783,752.00	37.54	56,216,248.00	62.46

注：1、上表中间接持股比例等于相关股东在间接股东中的持股比例乘以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间接持股数量等于公司股份总数乘以间接持股比例。

2、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通过尚昆生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严荣飞、孙小芬通过通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严荣飞、孙小芬系夫妻关系，严荣飞先生与严华系父女关系，董事兼总经理李前进与严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严荣飞	董事长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人股东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股东
		扬中市尚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孙小芬	董事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法人股东
		扬中市尚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通玲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镇江尚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前进	董事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严华	董事	扬中市尚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通玲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韦秀珍	财务总监	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严荣飞	董事长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59.00	1,200.00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300.00
		江苏通玲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00.00
		江苏绿扬电子仪器集团有限公司	6.59	5,077.35
孙小芬	董事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20.16	1,200.00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300.00
		江苏通玲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00.00
		镇江尚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扬中市尚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0.00	300.00
		扬中市威柯特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	50.00
李前进	董事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10.42	1,200.00
		江苏通玲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00.00
严华	董事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10.42	1,200.00
		江苏通玲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00.00
		扬中市尚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6月2日出具《关于诚信状况声明书》，承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2年7月30日，通灵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严荣飞、李前进、严华、岳敬飞、王丽（独立董事）、彭燕昌（独立董事）、樊纪国（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秦善祥、聂文华、严明华；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前进、韦秀珍、何建宏、张道远、蒋长根。《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权利义务以及选举、聘任或解聘的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2013年7月5日，韦秀珍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2013年8月5日通灵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吴宝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永才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严荣飞、李前进、孙小芬、严华、张道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选举秦善祥、秦真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严明华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45,334.13	116,925,070.68	73,915,045.6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127,687.92	42,710,000.00	26,500,000.00
应收账款	233,712,488.42	262,810,772.23	230,191,748.93
预付款项	237,542.91	20,000.00	5,550,680.0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621,027.44	16,105,269.90	2,657,398.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0,131,677.90	26,390,883.46	47,940,579.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171,077.11	108,199,593.36	-
流动资产合计	398,246,835.83	573,161,589.63	386,755,452.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5,400,997.63
固定资产	48,740,954.94	47,914,380.32	35,506,262.03
在建工程	1,846,126.78	908,318.79	123,205,964.7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155,857.53	9,240,791.88	8,902,252.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605,745.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4,363.82	3,634,258.53	9,229,46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38,265.21	16,128,287.00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05,568.28	77,826,036.52	185,850,688.75
资产总计	477,552,404.11	650,987,626.15	572,606,141.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556,025.3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532,400.00	70,609,000.00	13,545,000.00
应付账款	118,225,873.84	129,432,624.65	146,190,366.91

预收款项	4,691,959.64	5,334,009.66	21,719,19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60,225.29	8,765,407.56	9,188,271.18
应交税费	6,016,185.71	7,036,595.74	9,803,297.4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87,407.96	1,822,848.89	406,299.9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6,670,077.82	223,000,486.50	200,852,425.5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20,000.00	640,000.00	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000.00	640,000.00	720,000.00
负债合计	157,290,077.82	223,640,486.50	201,572,425.5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2,674,523.63	162,674,523.63	162,674,523.63
减：库存股	124,0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175,092.26	18,175,092.26	9,148,593.1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3,412,710.40	156,497,523.76	89,996,66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262,326.29	427,347,139.65	351,819,781.85
少数股东权益	-	-	19,213,93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262,326.29	427,347,139.65	371,033,71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552,404.11	650,987,626.15	572,606,141.0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7,516.92	557,752,314.25	538,003,440.87
其中：营业收入	100,247,516.92	557,752,314.25	538,003,440.8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0,846,247.44	458,385,199.74	436,716,099.99
其中：营业成本	67,351,313.09	375,000,226.12	368,251,813.3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5,155.86	4,349,472.24	2,183,568.88
销售费用	4,312,751.65	15,620,900.88	16,485,038.40
管理费用	14,170,635.08	58,002,181.44	43,911,393.07
财务费用	-2,208,602.93	-93,860.85	-1,457,311.70
资产减值损失	-3,315,005.31	5,506,279.91	7,341,59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191.78	1,947,560.5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43,461.26	101,314,675.01	101,287,340.88
加：营业外收入	265,010.82	5,139,500.08	1,927,02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5,041.69	2,577,948.53	1,131,34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24,525.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83,430.39	103,876,226.56	102,083,017.68
减：所得税费用	3,168,243.75	13,950,118.86	14,511,963.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5,186.64	89,926,107.70	87,571,05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5,186.64	89,927,357.80	87,611,846.59
少数股东损益	-	-1,250.10	-40,792.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15,186.64	89,926,107.70	87,571,05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15,186.64	89,927,357.80	87,611,846.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50.10	-40,792.30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00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00	0.9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77,086.66	367,264,340.40	249,780,600.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1,860.53	3,151,979.27	4,786,72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4,210.89	5,978,929.25	1,382,51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33,158.08	376,395,248.92	255,949,84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30,601.34	182,675,059.26	54,001,963.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6,683.24	38,327,119.83	33,115,57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5,695.38	27,218,044.57	24,948,17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5,441.29	48,180,426.52	43,990,90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68,421.25	296,400,650.18	156,056,62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4,736.83	79,994,598.74	99,893,21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42,191.78	298,250,067.2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4,858,494.9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	598,233,07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42,191.78	396,608,562.24	598,253,87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7,565.31	35,981,749.60	90,151,02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04,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7,565.31	440,481,749.60	681,451,02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84,626.47	-43,873,187.36	-83,197,14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41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41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73,968.00	28,145,278.3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3,968.00	29,645,278.30	5,41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17,942.62	28,145,278.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89.21	14,544,206.83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00	15,880,885.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38,731.83	58,570,370.6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64,763.83	-28,925,092.33	5,41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660.65	33,020.93	-223,14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6,739.88	7,229,339.98	21,888,93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99,385.60	64,870,045.62	42,981,11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72,645.72	72,099,385.60	64,870,045.62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3	-	-	-	18,175,092.26	-	156,497,523.76	-	
					-	-	-	-	-	-	427,347,139.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3	-	-	-	18,175,092.26	-	156,497,523.76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4,000,000.00	-	-	-	16,915,186.64	-	-107,084,81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915,186.64	-	16,915,18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24,000,000.00	-	-	-	-	-	-124,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3	124,000,000.00	-	-	18,175,092.26	-	173,412,710.40	-	320,262,326.29
----------	---------------	---	---	---	----------------	----------------	---	---	---------------	---	----------------	---	----------------

2、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3	-	-	-	9,148,593.14	-	89,996,665.08	19,213,933.68	371,033,71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3	-	-	-	9,148,593.14	-	89,996,665.08	19,213,933.68	371,033,71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026,499.12	-	66,500,858.68	-19,213,933.68	56,313,42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9,927,357.80	-1,250.10	89,926,10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3、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3	-	-	-	807,807.31	-	10,725,604.32	-	264,207,93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3	-	-	-	807,807.31	-	10,725,604.32	-	264,207,93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340,785.83	-	79,271,060.76	19,213,933.68	106,825,78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7,611,846.59	-40,792.30	87,571,05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5,416,000.00	5,41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5,416,000.00	5,41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8,340,785.83	-	-8,340,785.8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8,340,785.83	-	-8,340,785.8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13,838,725.98	13,838,725.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3	-	-	-	-	9,148,593.14	-	89,996,665.08	19,213,933.68	371,033,715.5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74,787,525.04	113,559,316.87	42,932,71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127,687.92	42,710,000.00	26,500,000.00
应收账款	233,712,488.42	262,810,772.23	230,145,628.54
预付款项	237,542.91	20,000.00	5,497,113.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620,077.45	16,054,919.90	14,452,787.72
存货	30,687,187.16	27,362,938.59	48,145,95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08,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96,172,508.90	570,517,947.59	367,674,199.7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1,895,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87,962.84	3,127,187.29	7,101,415.73
固定资产	39,410,359.44	39,139,805.86	29,555,112.92
在建工程	1,846,126.78	908,318.79	4,016,864.7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762,807.50	8,845,568.38	8,655,459.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5,088.14	3,328,415.92	9,240,97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5,337.00	15,606,787.00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137,681.70	82,956,083.24	163,465,223.61
资产总计	480,310,190.60	653,474,030.83	531,139,423.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556,025.3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532,400.00	70,609,000.00	13,545,000.00
应付账款	121,664,144.67	132,979,278.06	130,474,181.70
预收款项	4,691,959.64	5,334,009.66	24,294,821.83
应付职工薪酬	5,275,024.51	7,891,747.15	8,181,637.37
应交税费	5,591,622.78	6,597,482.08	9,445,231.5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457,398.77	9,397,067.70	318,095.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6,768,575.75	232,808,584.65	186,258,968.3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20,000.00	640,000.00	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000.00	640,000.00	720,000.00
负债合计	167,388,575.75	233,448,584.65	186,978,968.3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2,674,523.63	162,674,523.63	162,674,523.63
减: 库存股	124,0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175,092.26	18,175,092.26	9,148,593.14
未分配利润	166,071,998.96	149,175,830.29	82,337,33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921,614.85	420,025,446.18	344,160,45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310,190.60	653,474,030.83	531,139,423.3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362,988.71	557,896,314.25	535,898,046.13
减：营业成本	73,164,363.83	377,768,490.04	372,791,06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986.31	4,250,176.18	1,941,314.14
销售费用	4,312,751.65	15,620,900.88	16,485,038.40
管理费用	13,517,702.39	54,552,785.53	40,758,425.52
财务费用	-2,207,105.56	-77,716.18	-1,440,920.34
资产减值损失	-3,312,405.31	4,872,747.33	7,959,980.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191.78	1,749,917.2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9,817,887.18	102,658,847.75	97,403,141.48
加：营业外收入	85,000.00	4,305,000.00	55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5,041.69	2,577,940.37	1,129,90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24,525.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77,845.49	104,385,907.38	96,826,240.10
减：所得税费用	2,981,676.82	14,120,916.21	13,418,381.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6,168.67	90,264,991.17	83,407,858.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96,168.67	90,264,991.17	83,407,858.31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00	0.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00	0.93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06,028.65	366,156,515.18	272,085,14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1,849.71	2,317,479.19	3,412,70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5,363.82	5,956,606.16	1,276,4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23,242.18	374,430,600.53	276,774,26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49,806.43	191,334,523.55	86,393,89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2,759.35	33,131,449.32	28,086,23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8,392.46	25,959,455.38	20,966,47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5,432.73	47,067,086.23	42,172,97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6,390.97	297,492,514.48	177,619,58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6,851.21	76,938,086.05	99,154,67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42,191.78	393,145,317.2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	593,469,09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42,191.78	396,645,317.28	593,489,89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1,734.97	20,337,251.03	9,250,97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09,500,000.00	100,895,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1,734.97	429,837,251.03	701,446,37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10,456.81	-33,191,933.75	-107,956,47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73,968.00	28,145,278.3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491,831.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3,968.00	49,637,109.3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17,942.62	28,145,278.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89.21	14,544,206.8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00	15,880,885.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38,731.83	58,570,370.6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64,763.83	-8,933,261.3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660.65	33,020.93	-223,14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8,795.16	34,845,911.91	-9,024,94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33,631.79	33,887,719.88	42,912,65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14,836.63	68,733,631.79	33,887,719.8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62,674,523.63				18,175,092.26	149,175,830.29	420,025,44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62,674,523.63				18,175,092.26	149,175,830.29	420,025,44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4,000,000.00				16,896,168.67	-107,103,831.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96,168.67	16,896,168.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2,674,523.63	124,000,000.00		18,175,092.26	166,071,998.96	312,921,614.85

2、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3	-	-	-	9,148,593.14	82,337,338.24	344,160,45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3	-	-	-	9,148,593.14	82,337,338.24	344,160,45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026,499.12	66,838,492.05	75,864,991.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0,264,991.17	90,264,991.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026,499.12	-23,426,499.12	-1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026,499.12	-9,026,499.1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4,400,000.00	-14,4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3	-	-	-	-	18,175,092.26	149,175,830.29	420,025,446.18	

2、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3	-	-	-	807,807.31	7,270,265.76	260,752,59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 3	-	-	-	807,807.31	7,270,265.76	260,752,59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340,785.8 3	75,067,072.4 8	83,407,858.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3,407,858.3 1	83,407,858.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340,785.8 3	-8,340,785.8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340,785.8 3	-8,340,785.8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162,674,523.6 3	-	-	-	9,148,593.1 4	82,337,338.2 4	344,160,455.0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注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宿迁通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说明书仅披露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有关完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

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五)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年	预计受益期限
------	----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1)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以客户收到货物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以货物报关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在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0,000.00	-	-	-
递延收益	-	720,000.00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 ①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以客户收到货物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②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以货物报关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0,190,233.94	99.94	536,900,558.18	96.26	512,804,032.78	95.32
其他业务收入	57,282.98	0.06	20,851,756.07	3.74	25,199,408.09	4.68
合计	100,247,516.92	100.00	557,752,314.25	100.00	538,003,440.87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00.34 万元、55,775.23 万元、10,024.75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67%。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32%、96.26%、99.94%，主营业务突出。

(2)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收入类型分类，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金额(元)	比例(%)
光伏接线盒及配件	99,356,057.09	99.17
焊带	834,176.85	0.83
合计	100,190,233.94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光伏接线盒及配件	535,284,974.16	99.70	512,804,032.78	100.00
焊带	1,615,584.02	0.30	-	-
合计	536,900,558.18	100.00	512,804,03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焊带等光伏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光伏接线盒及配件的所获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70% 及 99.17%。公司 2014 年开始通过成立子公司通泰光伏进行焊带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60,157,017.87	60.04	371,741,850.94	69.24	399,982,946.79	78.00
国外	40,033,216.07	39.96	165,158,707.24	30.76	112,821,085.99	22.00
合计	100,190,233.94	100.00	536,900,558.18	100.00	512,804,03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的国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8.00%、69.24% 及 60.04%，同时国外市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2.00%、30.76% 及 39.96%，呈快速增长趋势。国外市场的收入主要是通过国外客户 REC 及销往保税区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国内	60,157,017.87	38,009,672.50	22,147,345.37	36.82
国外	40,033,216.07	29,299,403.26	10,733,812.81	26.81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国内	371,741,850.94	241,941,734.97	129,800,115.97	34.92
国外	165,158,707.24	120,684,934.73	44,473,772.51	26.93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国内	399,982,946.79	269,039,298.00	130,943,648.79	32.74
国外	112,821,085.99	80,932,059.18	31,889,026.81	28.27

报告期内，国外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国内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为面对较为激烈的国际市场的竞争，国际市场的销售价格低于国内市场所致。

3、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

(1)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各产品实现的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光伏接线盒及配件	99,356,057.09	66,422,951.70	32,933,105.39
	焊带	834,176.85	886,124.06	-51,947.21
其他业务收入		57,282.98	42,237.33	15,045.65
合计	100,247,516.92	67,351,313.09	32,896,203.83	32.81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光伏接线盒及配件	535,284,974.16	361,205,927.68	174,079,046.48
	焊带	1,615,584.02	1,420,742.02	194,842.00
其他业务收入		20,851,756.07	12,373,556.42	8,478,199.65
合计	557,752,314.25	375,000,226.12	182,752,088.13	32.77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光伏接线盒及配件	512,804,032.78	349,971,357.18	162,832,675.60
	焊带	-	-	-
其他业务收入	25,199,408.09	18,280,456.12	6,918,951.97	27.46
合计	538,003,440.87	368,251,813.30	169,751,627.57	31.5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1.55%、32.77% 及 32.81%，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光伏接线盒及配件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1.75%、32.52% 及 33.1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原材料铜、电缆等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所致。此外由于焊带与光伏接线盒及配件适用于同样的客户群，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销售新产品焊带，2014 年实现收入 1,615,584.02 元，毛利率为 12.06%，2015 年由于公司购置新的自动化生产线，从而导致营业成本大于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

(2)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情况，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原材料	62,553,289.88	92.93	337,050,318.97	92.25	333,212,724.99	95.21
人工费用	2,829,301.63	4.20	17,571,523.71	4.85	12,407,675.98	3.55
制造费用	1,926,484.24	2.86	8,004,827.02	2.21	4,350,956.21	1.24
合计	67,309,075.76	100.00	362,626,669.70	100.00	349,971,357.18	100.00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缆线、塑料粒子、铜带、二极管、套管插头、胶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均达到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有所上涨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线改造、购买新的生产设备及车间维修所致。

4、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2015年1-3月	100,247,516.92	-	20,083,430.39	-	16,915,186.64	-
2014年度	557,752,314.25	3.67	103,876,226.56	1.76	89,926,107.70	2.69
2013年度	538,003,440.87	-	102,083,017.68	-	87,571,054.29	-

相较于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3.67%、利润总额上升1.76%，净利润上升2.6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 主要费用及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0,247,516.92	557,752,314.25	538,003,440.87
销售费用(元)	4,312,751.65	15,620,900.88	16,485,038.40

管理费用（元）	14,170,635.08	58,002,181.44	43,911,393.07
财务费用（元）	-2,208,602.93	-93,860.85	-1,457,311.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0	2.80	3.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14	10.40	8.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	-0.02	-0.2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6.23	13.18	10.96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6%、13.18% 及 16.2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上升主要因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上升幅度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6%、10.40%、及 14.14%。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杂费	2,444,162.63	8,105,858.90	8,252,580.45
差旅费	1,084,735.80	3,263,525.56	2,805,706.02
职工薪酬	223,845.80	653,233.00	589,281.00
招待费	190,905.50	1,094,950.30	856,510.00
参展费	124,045.00	475,394.21	911,128.38
办公费	113,619.00	526,667.43	593,460.00
广告费	86,666.96	492,040.93	33,360.37
其他	44,770.96	1,009,230.55	2,443,012.18
合计	4,312,751.65	15,620,900.88	16,485,038.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差旅费及招待费等构成。相较于 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客户相对更加集中并优化运货方式，从而导致运杂费的下降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4,912,747.69	22,033,138.71	17,016,368.40
职工薪酬	3,164,872.11	12,651,605.51	11,451,811.72
招待费	2,177,053.50	3,815,201.70	2,237,948.44
差旅费	1,192,915.73	2,423,760.82	3,103,160.63
办公费	963,545.61	2,396,518.38	1,471,141.77
咨询费	531,386.89	1,927,953.33	2,877,080.00
折旧摊销	459,348.90	1,758,417.01	1,609,925.92
其他	768,764.65	10,995,585.98	4,143,956.19
合 计	14,170,635.08	58,002,181.44	43,911,393.0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及社保等构成，其中相较于 2013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增长 32.09%，其中研发费用较 2013 年上涨 22.7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上涨主要是因为开发新项目及购置研发设备所致，同时 2014 年公司“其他”中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为公司进行了价值为 500 万元的光伏组件报废损失。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0,789.21	77,376.80	-
减：利息收入	1,055,175.92	1,230,542.18	2,296,006.75
汇兑损益	-1,201,942.35	291,512.27	776,059.41
金融机构手续费	27,726.13	767,792.26	62,635.64
合计	-2,208,602.93	-93,860.85	-1,457,311.70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保证金利息收入所得，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出口贸易融资所致。

(三) 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2,191.78	1,130,739.72	-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	619,327.56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7,493.22	-
合计	442,191.78	1,947,560.50	-

公司自 2014 年起在银行购买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其中 2014 年度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1,130,739.72 元，2015 年 1-3 月份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442,191.78 元，2014 年度委托贷款获得投资收益为 619,327.56 元。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65,010.82	5,113,500.08	1,687,025.61
其他	-	26,000.00	240,000.39
合计	265,010.82	5,139,500.08	1,927,02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65,000.00	43,000.00
工业经济奖励			5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80,000.00
科技进步奖			5,000.00
自营出口额外贸企业补助			30,0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资金			25,000.00
国家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		583,000.00	
工业发展奖励基金		220,000.00	
鼓励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0	21,000.00	

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10,000.00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600,000.00	
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资金		20,000.00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	
增值税退税	180,010.82	834,500.08	1,374,025.61
光伏组件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65,010.82	5,113,500.08	1,687,025.61

(1) 2015 年 1-3 月的通灵股份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①根据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兑现 2014 年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②根据扬中市财政局、商务局文件，扬财企[2015]17 号、扬商贸[2015]3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对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扬中市财政局拨付的专业外贸补助 15,000.00 元。

③根据财税[2007]92 号文件规定，子公司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属于福利企业，按残疾人人数给以每人每年 35,000.00 元增值税退税，公司 2015 年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 180,010.82 元；

④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苏财工贸[2013]137 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拨付的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元，按十年摊销，每年摊销 80,000.00 元。第一季度摊销 20,000.00 元。

(2) 2014 年，通灵股份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文件，苏财工贸[2013]200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扬中市财政局拨付 2013 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40,000.00 元；

②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文件，苏财工贸[2013]211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扬中市财政局拨付 2013 年国家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 583,000.00 元；

③根据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扬发[2013]21 号《关于兑现 2013 年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扬中市财政局拨付工业发展奖励基金 220,000.00 元；

④根据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扬发[2013]107 号《关于兑现 2013 年鼓励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扬中市财政局拨付鼓励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

⑤根据扬中市知识产权局、扬中市财政局文件，扬财企[2014]2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扬中市科技局拨付 2013 年度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 21,000.00 元；

⑥根据扬中市商务局文件，扬政发[2013]31 号《关于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扬中市财政局拨付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10,000.00 元；

⑦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工贸[2014]6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扬中市财政局拨付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2,200.00 元；

⑧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苏财教[2014]11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扬中市财政局拨付 2014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

⑨根据扬中市财政局文件，扬财企[2014]17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扬中市财政局拨付 2014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资金 20,000.00 元；

⑩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工贸[2014]20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扬中市财政局拨付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2,800.00 元；

⑪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工贸[2014]211号《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拨付2014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80,000.00元；

⑫根据财税[2007]92号文件规定，子公司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属于福利企业，按残疾人人数给以每人每年35,000.00元增值税退税，公司2013年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834,500.08元；

⑬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苏财工贸[2013]137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拨付的专项引导资金800,000.00元，按十年摊销，每年摊销80,000.00元。

（3）2013年度，通灵股份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①根据财税[2007]92号文件规定，子公司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属于福利企业，按残疾人人数给以每人每年35,000.00元增值税退税，公司2013年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1,374,025.61元；

②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工贸（2012）100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1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奖励43,000.00元；

③根据扬中市商务局文件，扬商贸（2013）15号《关于兑现扬中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考核的请示》，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80,000.00元；

④根据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扬发改经信（2013）17号《关于兑现2012年度工业经济奖励政策的请示》，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省级工程中心奖励50,000.00元；

⑤根据扬中市三茅镇委员会文件，茅委发（2013）15号《关于表彰2012年度经济转型发展先进集体的决定》，公司于2013年4月收到科技进步奖5,000.00元；

⑥根据扬中市知识产权局，扬中市财政局文件扬知字（2013）11号，扬财企（2013）211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后续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经费25,000.00元；

⑦根据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文件，扬财企（2013）170号扬商贸（2013）84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2013年上半年自营出口额外贸企业补助30,000.00元；

⑧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苏财工贸[2013]137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拨付的专项引导资金800,000.00元，按十年摊销，每年摊销80,000.00元。

3.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缴	1.00、2.00 (注2)

注1：公司根据销售额的17.00%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2013年至2015年3月退税率17.00%。

注2：公司和子公司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的2.00%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公司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25.00
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	25.00
宿迁通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00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苏高企协(2014)12号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4320007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00%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苏省镇江市民政局审核，子公司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符合社会福利企业资格，按残疾人人数给予每人每年35,000.00元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3年度收到1,374,025.61元增值税退税补助，2014年度收到834,500.08元增值税退税补助，2015年1-3月收到180,010.82元增值税退税补助。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4,443.06	1,736.41	9,216.65
银行存款	63,748,202.66	72,097,649.19	64,860,828.97
其他货币资金	13,472,688.41	44,825,685.08	9,045,000.00
合计	77,245,334.13	116,925,070.68	73,915,045.6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26,503.33	44,079,500.00	9,045,000.00
质量保函保证金	746,185.08	746,185.08	-
合计	13,472,688.41	44,825,685.08	9,04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汇率波动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规避人民币升值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于2015年通过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的方式以较低利率获得美元贷款进行海外交易。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127,687.92	25,520,000.00	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17,190,000.00	18,500,000.00
合计	30,127,687.92	42,710,000.00	26,5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00.00	-
合计	-	3,000,0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经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 终止 确认金 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 终止 确认金 额
银行承兑 汇票	78,660,109.13	-	91,259,596.80	-	165,489,104.90	-
合计	78,660,109.13	-	91,259,596.80	-	165,489,104.90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采取电汇及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公司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其他潜在风险因素。

(2) 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票据的比例(%)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00	27.55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5,333.92	24.35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6.60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8.30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64
合计	-	25,135,333.92	83.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票据的比例(%)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90,000.00	49.38
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0	24.58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1.71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8.19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68
合计	-	42,090,000.00	98.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票据的比例(%)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00	69.8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22.64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7.55
合计	-	26,5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货款结算方式采取电汇与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6,500,000.00 元，42,710,000.00 元及 30,127,687.92 元，其中应收票据前五大较为集中，占比分别为 100.00%，98.55%，83.43%，且前五大中不包含关联方。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5,615,182.45	93.81	11,780,759.12
1年至2年	7,520,401.57	2.99	1,504,080.31
2年至3年	7,723,487.66	3.08	3,861,743.83
3年以上	308,708.60	0.12	308,708.60
合计	251,167,780.28	100.00	17,455,291.86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7,270,650.26	90.75	12,863,532.51
1年至2年	18,176,855.51	6.41	3,635,371.10
2年至3年	7,724,340.15	2.72	3,862,170.08
3年以上	310,436.60	0.11	310,436.60
合计	283,482,282.52	100.00	20,671,510.29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2,948,636.06	95.34	11,647,431.80
1年至2年	11,035,507.70	4.52	2,207,101.53
2年至3年	124,277.00	0.05	62,138.50
3年以上	218,619.60	0.09	218,619.60
合计	244,327,040.36	100.00	14,135,291.43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同时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维持在90%以上。报告期内长期未收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之初的产品认证费用及客户无还款能力所致。

根据客户的信誉、双方合作时间的长短、销售额的大小等不同条件，公司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保持水平系与信用政策相符。

(2) 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3.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70,016,877.31	27.88	3,500,843.87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385,044.48	15.28	1,919,252.22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6,006,888.06	14.34	1,800,344.40
REC	34,405,062.23	13.70	1,720,253.11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57,201.39	5.40	677,860.07
合计	192,371,073.47	76.59	9,618,553.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58,788,237.60	20.74	2,998,918.11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0,072,579.58	14.14	2,003,628.98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961,581.50	13.74	1,948,079.08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4,327,386.48	8.58	1,324,256.76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44,018.00	6.33	3,264,889.62
合计	180,093,803.16	63.53	11,539,772.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53,554,672.75	21.92	2,677,733.64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45,802,683.43	18.75	2,290,134.17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208,555.22	18.50	2,260,427.76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38,299.20	6.32	771,914.96
REC	20,066,701.99	8.21	1,003,335.10
合计	180,070,912.59	73.70	9,003,545.6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元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7,542.91	100.00	20,000.00	100.00	4,923,948.03	88.71	
1 至 2 年	-	-	-	-	335,509.98	6.04	
2 至 3 年	-	-	-	-	291,222.00	5.25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37,542.91	100.00	20,000.00	100.00	5,550,680.01	100.00	

由于自 2014 年起，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多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变动较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金额远小于 2013 年的期末余额。

（2）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预付款项余额(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连云港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84.20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37,542.91	15.80
合计	237,542.9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预付款项余额 (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预付款项余额(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1,572,649.43	28.33
苏州玛思特贸易有限公司	1,280,000.00	23.06
扬中市华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86,539.00	21.38
安费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4,802.26	5.67
北京中科振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1,750.00	4.36
合计	4,595,740.69	82.8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连云港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20 万的预付款项为公司焊带产品参与其供应商招标的保证金费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竞标成功，连云港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退还 10 万元保证金于公司，剩下 10 万元将与第一批供应货物同时结算。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材料塑料粒子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供应商给予更长的账期，公司减少预付款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03.31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2,203,498.61	99.65	610,174.93
1年至2年	23,941.57	0.20	4,788.31
2年至3年	17,101.00	0.14	8,550.50
3年以上	1,832.00	0.01	1,832.00
合计	12,246,373.18	100.00	625,345.74

账龄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6,914,320.90	99.58	845,716.05
1年至2年	27,723.19	0.16	5,544.64
2年至3年	28,973.00	0.17	14,486.50
3年以上	14,832.00	0.09	14,832.00
合计	16,985,849.09	100.00	880,579.19

账龄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587,660.47	12.80	29,383.02
1年至2年	410,386.29	8.94	82,077.26
2年至3年	3,541,624.00	77.13	1,770,812.00
3年以上	51,832.00	1.13	51,832.00
合计	4,591,502.76	100.00	1,934,104.28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暂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备用金	570,874.12	486,327.19	1,091,502.76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金	1,675,499.06	5,880,885.50	-
出口退税	-	618,636.40	-
保证金	-	-	3,500,000.00
合计	12,246,373.18	16,985,849.09	4,591,502.7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暂借款、备用金、诉讼财产保全担保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成。报告期内，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原材料和日常用品的采购，2014年及2015年1-3月员工备用金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较小。目前公司已建立《备用金管理办法》、《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办法》，规范借款行为，对项目备用金进行管理。其中在《备用金管理办法》及《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办法》中，公司对备用金的适用范围，用途、借款及报销手续、备用金额度、备用金使用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定，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资金损失。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元)	款项性质
孙小芬	10,000,000.00	1年以内	81.66	500,000.00	暂借款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675,499.06	1年以内： 1,539,297.56；1-2年： 136,201.50	13.68	83,774.95	诉讼保全费
章菊芳	112,545.00	1年以内	0.92	5,627.25	备用金
陈荣孝	112,133.47	1年以内	0.92	5,606.67	备用金
李绍松	83,591.10	1年以内： 80,000.00；1-2年： 3,591.10	0.68	4,718.22	备用金
合计	11,983,768.63	-	97.86	599,727.0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孙小芬	10,000,000.00	1年以内	58.87	500,000.00	暂借款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5,880,885.50	1年以内	34.62	294,044.28	诉讼保全费
扬中市国税局	618,636.40	1年以内	3.64	30,931.82	出口退税
李绍松	83,563.30	1年以内	0.49	4,178.17	备用金
张永才	67,000.00	1年以内	0.39	3,350.00	备用金

合计	16,650,085.20	-	98.02	832,504.27	-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扬中市三茅民主村民委员会	3,500,000.00	2-3 年	76.23	1,750,000.00	土地保证金
朱丽华	165,301.00	1 年以内 48,837.00 元;1-2 年 98,840.00 元;2-3 年 17,624.00 元	3.60	31,021.85	备用金
陈荣孝	122,067.95	1-2 年	2.66	24,413.59	备用金
吴宝勇	87,000.00	1 年以内	1.89	4,350.00	备用金
沈悦	73,005.60	1 年以内	1.59	3,650.28	备用金
合计	3,947,374.55	-	85.97	1,813,435.72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诉讼保全费、出口退税、暂借款与备用金组成，且借款方均为公司员工，目前公司已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备用金的使用。

6、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跌价准备(元)	净值(元)
原材料	18,141,923.02	60.21	-	18,141,923.02
库存商品	8,835,791.97	29.32	-	8,835,791.97
在产品	3,153,962.91	10.47	-	3,153,962.91
合计	30,131,677.90	100.00	-	30,131,677.9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跌价准备(元)	净值(元)

原材料	14,801,876.65	56.09	-	14,801,876.65
库存商品	9,411,621.75	35.66	-	9,411,621.75
在产品	2,177,385.06	8.25	-	2,177,385.06
合计	26,390,883.46	100.00	-	26,390,883.4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跌价准备(元)	净值(元)
原材料	9,980,025.62	20.82	-	9,980,025.62
库存商品	29,607,255.24	61.76	-	29,607,255.24
在产品	8,353,298.38	17.42	-	8,353,298.38
合计	47,940,579.24	100.00	-	47,940,579.2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比比较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6%、4.73% 及 8.91%。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采取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年度内按需下达订单的采购模式，因此公司存货流动性较大，库存量能够维持一个月的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1,077.11	199,593.36	-
理财产品	-	98,000,000.00	-
委托贷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15,171,077.11	108,199,593.36	-

报告期内，公司共签订三份委托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间
通灵股份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5-27 至 2015-05-27
通灵股份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朝阳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8-13 至 2015-05-13
通灵股份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	镇江市华东化工电	5,000,000.00	2015-03-26

	行股份有限公司	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至 2015-04-26
--	---------	-----------	--	-----------------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金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1,000.00 万的委托贷款合同，2014 年 12 月根据江苏金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判断其存在偿债风险，为避免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小芬自愿承担相关风险，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孙小芬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包括对江苏金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1,000.00 万元及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利息）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于孙小芬，该款项孙小芬于公司下次现金分红时支付。2015 年 6 月 22 日，孙小芬将该 1,000.00 万元支付于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及江苏朝阳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1,000.00 万的委托贷款合同，同时由于江苏朝阳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江苏亨正置业有限公司及江苏朝阳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江苏亨正置业有限公司同意将自己开发的宝鼎公寓 002 幢 01 层房屋 0111 号—0115 号房屋抵押于通灵股份，双方同意五份购房合同的成交价为 1,150.00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 2015 年 5 月 21 日前该五处房产出售的价款原则上不低于 1,150.00 万元，收到房款后 1,150.00 万元首先用于偿还贷款，超过 1,150.00 万元部分归江苏亨正置业有限公司所有。若 2015 年 5 月 21 日，该五幢房产未能出售，则江苏亨正置业有限公司及江苏朝阳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可选择 1,150.00 万元赎回房产，如不能支付则其需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将办理房产、土地合法证件给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该五幢房产尚未售出，且相关款项尚未支付，根据《补充协议》公司目前享有该五幢房产的所有权。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及镇江市华东化工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2015 年 4 月 24 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收回。

8、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产为本公司用于出租，位于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666号8号楼房产。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合计：	-	-	5,662,086.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4,958,237.37
土地使用权	-	-	703,848.9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	-	261,088.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235,516.28
土地使用权	-	-	25,572.3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土地使用权	-	-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合计：	-	-	5,400,997.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4,722,721.09
土地使用权	-	-	678,276.54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对象为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及江苏通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起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厂房不再租赁于上述两家公司。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4,923,646.20	62,694,947.93	45,120,077.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092,110.84	33,092,110.84	21,842,518.27
机器设备	17,237,012.17	15,089,219.88	10,432,174.83
运输设备	9,771,222.57	9,771,222.57	9,658,496.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23,300.62	4,742,394.64	3,186,887.52
累计折旧合计：	16,182,691.26	14,780,567.61	9,613,815.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14,267.94	3,591,195.45	2,148,677.04
机器设备	3,383,090.09	2,994,326.75	1,815,428.98

运输设备	6,740,174.02	6,307,267.45	4,504,298.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45,159.21	1,887,777.96	1,145,411.50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8,740,954.94	47,914,380.32	35,506,262.0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9,177,842.90	29,500,915.39	19,693,841.23
机器设备	13,853,922.08	12,094,893.13	8,616,745.85
运输设备	3,031,048.55	3,463,955.12	5,154,198.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78,141.41	2,854,616.68	2,041,476.02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其中,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尚有位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的账面价值为 5,621,255.20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10、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4号车间屋顶分布式太阳能电站	829,085.48	-	394,085.49	-	-	-
1号车间左侧屋顶分布式太阳能电站	554,721.70	-	348,773.70	-	-	-
3号车间	211,719.60	-	165,459.60	-	-	-
道路工程	250,600.00	-	-	-	-	-
综合楼建设工程	-	-	-	-	3,626,771.00	-
1号车间右侧屋顶电站	-	-	-	-	390,093.77	-
连云港 15MW 电站工程	-	-	-	-	52,036,100.00	-
新沂 24MW 电站工程	-	-	-	-	67,044,000.00	-

电力扩容工程	-	-	-	109,000.00	-
合计	1,846,126.78	-	908,318.79	-	123,205,964.77

11、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0,125,359.04	10,125,359.04	9,421,510.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11,275.0	9,411,275.00	8,707,426.10
软件	714,084.04	714,084.04	714,084.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969,501.51	884,567.16	519,257.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0,397.62	601,167.47	378,674.50
软件	319,103.89	283,399.69	140,582.88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9,155,857.53	9,240,791.88	8,328,751.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60,877.38	8,810,107.53	573,501.16
软件	394,980.15	430,684.35	8,902,252.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12、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3.31	2013.12.31	2014.12.31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301,297.85	-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304,447.47	-
合计	-	605,745.32	-

2013年11月，公司与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对原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出资3,587.04万元，占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80.00%，能够对其形成控制，其中301,297.85元形成商誉。2013年11月，公司与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对原上海朗阁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出资 5,902.50 万元，占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85.00%，其中 304,447.47 元形成商誉。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01,856.01	2,617,405.24	21,552,089.48	3,233,078.42	16,069,395.71	2,410,652.10
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	44,198,689.73	6,629,803.46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635,761.33	158,940.33	1,060,536.87	265,134.22	540,071.23	81,010.68
可抵扣亏损	220,072.99	55,018.25	160,183.56	40,045.89		
递延收益	620,000.00	93,000.00	640,000.00	96,000.00	720,000.00	108,000.00
合计	19,177,690.33	2,924,363.82	23,412,809.91	3,634,258.53	61,528,156.67	9,229,466.2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亏损（注）	1,717.65	159.53	969,384.40
资产减值准备	378,781.59	-	-
合计	380,499.24	159.53	969,384.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投资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亏损。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投资宿迁通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亏损。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投资宿迁通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亏损。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征地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2,138,265.21	1,628,287.00	-
预付购房款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16,638,265.21	16,128,287.00	3,0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付征地款中，1,000 万元为购买扬中市通灵路 88 号土地预付款，300 万元为购买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土地的预征款。

1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315,005.31	5,506,279.91	7,341,598.04
合计	-3,315,005.31	5,506,279.91	7,341,598.04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6,556,025.38	-	-
合计	6,556,025.38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质押借款主要为以应收账款作为权利质押的出口质押合同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532,400.00	70,609,000.00	13,545,000.00
合计	13,532,400.00	70,609,000.00	13,545,000.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17,309,558.59	99.22
1年至2年	916,315.25	0.78
2年至3年	-	-
合计	118,225,873.84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29,381,314.65	99.96
1年至2年	51,310.00	0.04
2年至3年	-	-
合计	129,432,624.65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44,978,610.04	99.17
1年至2年	911,756.87	0.62
2年至3年	300,000.00	0.21
3年以上	-	-
合计	146,190,366.91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324,276.96	42.57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612,346.90	15.74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73,906.53	10.21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439,785.00	6.29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70,080.16	5.56
合计	-	95,020,395.55	80.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5,797,233.93	43.11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969,250.42	16.97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789,227.34	6.79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872,889.10	6.08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54,088.72	4.75
合计	-	100,582,689.51	77.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890,638.99	41.65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907,830.30	12.93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100,439.32	8.28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585,617.58	6.56
宁波卓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21,962.00	2.48
合计	-	105,106,488.19	71.9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比较稳定，且较为集中。

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947,651.62	84.14

1年至2年	676,274.94	14.41
2年至3年	55,368.99	1.18
3年以上	12,664.09	0.27
合计	4,691,959.64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4,591,128.93	86.07
1年至2年	673,738.37	12.63
2年至3年	56,478.27	1.06
3年以上	12,664.09	0.24
合计	5,334,009.66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21,649,368.60	99.68
1年至2年	57,157.33	0.26
2年至3年	12,664.09	0.06
3年以上	12,664.09	0.06
合计	21,719,190.02	100.00

(2) 预收账款的客户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23,931.62	55.92
SuntechPowerAsiaPacificLimited(香港尚德)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0	25.58
HoshinInternationalCo.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2.13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000.00	0.96
上海砾太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720.00	0.51
合计	-	3,992,651.62	85.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84,401.71	59.70
SuntechPowerAsiaPacificLimited(香港尚德)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0	22.50
HoshinInternationalCo.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1.87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000.00	0.84
上海烁太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321.90	0.83
合计	-	4,573,723.61	85.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407,185.00	41.65
SuntechPowerAsiaPacificLimited(香港尚德)	无关联关系	688,838.03	12.93
HoshinInternationalCo.	无关联关系	70,668.07	8.28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6,500.00	6.56
上海烁太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347.60	2.48
合计	-	16,295,538.70	71.9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340,976.74	2,365,070.12	3,420,830.89
营业税	75,468.75	75,468.75	80,294.25
企业所得税	3,623,150.01	2,687,074.48	5,904,214.27
个人所得税	-3,632.79	668,369.94	50,86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99.76	151,777.28	-46,811.23
教育费附加	254,924.60	289,372.11	191,185.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572.60	72,537.60	28,874.93
综合基金	594,888.94	594,888.94	159,913.64
印花税	9,437.10	17,746.45	13,926.99
土地使用税	-	40,414.89	-

房产税		73,875.18	
合计	6,016,185.71	7,036,595.74	9,803,297.43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代垫款	258,833.95	123,657.00	283,617.96
暂借款	1,628,574.01	1,699,191.89	122,682.00
合计	1,887,407.96	1,822,848.89	406,299.96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严荣飞	1,500,000.00	79.47	实际控制人
工会经费	85,374.64	4.52	-
工具押金	68,800.00	3.65	-
何建宏	68,515.00	3.63	副总经理
劳保服	59,682.00	3.16	-
合计	1,782,371.64	94.4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严荣飞	1,500,000.00	82.29	实际控制人
陈荣孝	72,924.88	4.00	公司员工
工具押金	67,200.00	3.69	-
劳保服	59,682.00	3.27	-
施正华	44,499.00	2.44	公司员工
合计	1,744,305.88	95.69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工具押金	65,300.00	16.07	-

劳保服	57,382.00	14.12	-
食堂费用	56,278.60	13.85	-
施正华	44,499.00	10.95	公司员工
扬中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43,498.04	10.71	-
合计	266,957.64	65.70	-

其中与严荣飞的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元为大股东暂借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支付。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	-	-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62,674,523.63	162,674,523.63	162,674,523.63
合计	162,674,523.63	162,674,523.63	162,674,523.63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6,51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945.9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480.00 万元价格回购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60.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170.00 万元价格回购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持有的公司 314.1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90.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620.00 万元价格回购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90.00 万股股份；本次回购以 12,40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 1,800 万股，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暨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000.00 万元减少为 7,200.00 万元，故 2015 年 3 月 31 日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400.00 万元。

2、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175,092.26	18,175,092.26	9,148,593.14
合计	18,175,092.26	18,175,092.26	9,148,593.1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按净利润的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497,523.76	89,996,665.08	10,725,604.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 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497,523.76	89,996,665.08	10,725,604.3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5,186.64	89,927,357.80	87,611,846.5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026,499.12	8,340,785.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4,4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412,710.40	156,497,523.76	89,996,665.08

(七)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32.81	32.77	31.5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4.79	23.08	28.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1.00	0.97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焊带等光伏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盈利能力亦主要取决于上述产品自身可实现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2014年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85	35.72	35.20
流动比率（倍）	2.54	2.57	1.93
速动比率（倍）	2.25	1.97	1.69

公司负债主要由银行贷款、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资产负债率不高、偿债能力有保证。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都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2.11	1.99
存货周转率（次）	2.38	10.09	10.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货款账期一般为3个月并给予一定的信用延期政策，同时也存在部分客户回款速度较慢的情况。针对部分客户回款不畅的情况，公司会及时进行诉讼以保护公司权益。由于公司采购采取签订框架协议，并按需采购的政策，公司基本提前一个月进行备货，因此存货流动性较大，存货周转率保持着较高水平。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4,736.83	79,994,598.74	99,893,21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84,626.47	-43,873,187.36	-83,197,14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64,763.83	-28,925,092.33	5,416,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6,739.88	7,229,339.98	21,888,931.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72,645.72	72,099,385.60	64,870,045.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正常、足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较于 2015 年 1-3 月，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支付 90,151,024.04 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2014 年公司支付 404,500,000.00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发生的借款及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八) 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6,915,186.64	89,926,107.70	87,571,054.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15,005.31	5,506,279.91	7,341,598.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2,123.65	4,931,235.80	4,519,677.28
无形资产摊销	84,934.35	339,737.42	315,725.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24,525.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1,153.14	368,889.07	-596,912.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191.78	-1,947,560.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894.71	5,595,207.71	-1,085,34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0,794.44	21,549,695.78	-24,822,107.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56,817.64	-50,116,976.89	-23,301,941.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05,075.49	3,921,982.74	49,683,799.18
其他	-20,000.00	-80,000.00	-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4,736.83	79,994,598.74	99,893,219.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772,645.72	72,099,385.60	64,870,045.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099,385.60	64,870,045.62	42,981,114.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6,739.88	7,229,339.98	21,888,931.06

有关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别主要来自于资产减值准备、非付现的折旧摊销、非经营活动的财务费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总体来说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893,219.62元、79,994,598.74元、19,164,736.83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2、其他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往来代垫款	4,747,806.97		
利息收入	1,055,175.92	1,230,542.18	923,007.38
政府补助	65,000.00	4,199,000.00	233,000.00
其他	56,228.00	549,387.07	226,504.94
合计	5,924,210.89	5,978,929.25	1,382,512.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3,827,636.95	17,149,161.72	13,387,994.67
运杂费	2,444,162.63	7,918,996.50	8,173,163.92
招待费	2,367,959.00	4,861,845.00	3,094,458.44
差旅费	2,277,651.53	5,687,286.38	5,908,866.65
办公费	1,512,801.61	4,166,647.42	2,064,601.77
咨询费	531,386.89	2,143,345.56	1,376,980.00
参展费	124,045.00	475,394.21	1,695,990.38
其他	369,797.68	5,777,749.73	8,511,992.23
合计	13,455,441.29	48,180,426.52	44,214,048.06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土地使用权投标保证金	-	3,500,000.00	-
收到非金融机构支付的现金	-	-	593,469,099.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现金流量净额	-	-	4,763,980.66
合计	-	3,500,000.00	598,233,079.7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非金融机构支付的现金	-	-	591,300,000.00
合计	-	-	591,300,000.00

上述款项主要用于短期资金拆借，并于当年收回。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关联方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	-
合计	-	1,5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资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0	-	-
关联方往来	-	10,000,000.00	-
诉讼财产保全保证金	-	5,880,885.50	-
合计	124,000,000.00	15,880,885.50	-

(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5. 3. 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3. 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 695, 852. 55	6. 1422	16, 558, 465. 5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 094, 848. 15	6. 1422	49, 720, 176. 31
欧元	1, 078. 00	6. 6648	7, 184. 65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10, 737. 74	6. 1422	680, 173. 35
欧元	1, 402. 74	6. 6648	9, 348. 9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 067, 374. 13	6. 1422	6, 556, 025. 38

项目	2014. 12. 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 12. 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2, 420. 02	6. 1190	1, 055, 038. 10
应收账款			

项目	2014. 12. 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 12. 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8, 165, 396. 30	6. 1190	49, 964, 059. 96
欧元	1, 078. 00	7. 4556	8, 037. 14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1, 147. 36	6. 1190	680, 110. 70
欧元	1, 402. 74	7. 4556	10, 458. 27

项目	2013. 12. 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3. 12. 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12, 549. 68	6. 0969	3, 124, 964. 14
欧元	0. 23	8. 4189	1. 9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 344, 417. 79	6. 0969	38, 681, 280. 82
欧元	1, 078. 00	8. 4189	9, 075. 57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5, 251. 65	6. 0969	763, 646. 78
欧元	1, 402. 74	8. 4189	11, 809. 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缩短外币资产持有时间，采取收汇后尽快结汇以及以外币负债对冲持有外币资产期间的汇兑损益的方式来规避汇率变动的风险。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尚昆生物，实际控制人为严荣飞家族。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4,972,998.00	49.97
2	李前进	16,892,918.00	18.77
3	严华	10,134,084.00	11.26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59,034.00	10.51

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47,216,248.00	52.46	法人
2	李前进	21,116,147.00	23.46	自然人
3	严华	12,667,605.00	14.08	自然人
4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10.00	合伙企业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

4、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	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3	宿迁通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0.00
4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00	4,483.80
5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5.00	6,944.10

其中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将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相关股份全部转让；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将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相关股份全部转让。2015 年 4 月 22 日，宿迁通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5年5月，公司提前换届选举，变更前后公司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严荣飞	董事长	严荣飞	董事长
2	李前进	董事、总经理	李前进	董事、总经理
3	严华	董事	孙小芬	董事
4	岳敬飞	董事	严华	董事
5	王丽	独立董事	张道远	董事、副总经理
6	彭燕昌	独立董事	聂文华	监事
7	樊纪国	独立董事	秦善祥	监事
8	聂文华	监事	魏腊梅	监事
9	秦善祥	监事	何建宏	副总经理
10	严明华	监事	张永才	副总经理
11	何建宏	副总经理	蒋长根	副总经理
12	蒋长根	副总经理	韦秀珍	财务总监
13	张道远	副总经理	吴宝勇	董事会秘书
14	张永才	副总经理	-	-
15	韦秀珍	财务总监	-	-
16	吴宝勇	董事会秘书	-	-

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7,500.00	7,500.00
江苏通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03,786.00

报告期内，公司将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8 号楼租赁于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及江苏通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起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厂房不再租赁于上述两家公司、公司亦不再具有投资性房地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严荣飞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孙小芬	10,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陈荣孝	-	-	-	-	165,301.00	31,021.85
其他应收款	严荣跃	-	-	-	-	35,000.00	1,750.00
其他应收款	严云	-	-	-	-	3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前进	-	-	-	-	6,0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	吴宝勇	-	-	-	-	87,000.00	4,350.00

其中与严荣飞的其他应付款为 150,000.00 元为代垫款，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支付；与孙小芬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债权转让款，该部分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支付于公司；陈荣孝，系严荣飞的妹婿，2013 年其他

应收款项主要为备用金；严荣跃，系严荣飞的堂弟；严云，系严荣飞的兄长；李前进，系公司总经理；吴宝勇，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员工 2013 年度与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为规范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跃支行签订了扬商银 15 高抵字 2503 第 201401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8,683,760.00 元、净值为 16,145,460.73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原值为 8,865,931.00 元、净值为 8,311,877.4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 221.24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05 月 03 日），承兑协议号为扬商银 15 银承字 2503 第 2014012001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 32100420150002723 的《权利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1,607,184.00 美元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 1,067,374.13 美元，合同编号 32060820150000116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 32100420150003050 的《权利质押合同》，以价值为人民币 1 千万元整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 1,594,000.00 美元合同编号是 32060820150000135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提供质押。

(二) 重大诉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种类	诉讼主体	诉讼标的额	结案时间	诉讼结案方式
1	民事诉讼	通灵股份与赛维 LDK	186,9881.40 元 应收款项	2013 年 3 月 13 日	民事调解
2	民事诉讼	通灵股份与天威 新能源（扬州）	2,207,269.00 元 应收账款	2013 年 8 月 5 日	民事调解
3	民事诉讼	通灵股份与天威 新能源（成都）	7,452,883.00 元 应收账款	2015 年 1 月 18 日	民事判决、 正在执行
4	民事诉讼	通灵股份与江西 瑞晶	1,656,501.00 元 应收账款	2014 年 4 月 10 日	民事调解
5	民事诉讼	通灵股份与浙江 舒奇蒙	2,934,990.00 元 应收账款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调解
6	民事诉讼	通灵股份与泰通（泰州）工业	43,370,626.00 元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5 日	民事调解、 正在执行
7	民事诉讼	通灵股份与互惠 光电	4,261,547.00 元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调解、 正在执行
8	民事诉讼	通灵股份与浙江 显辉	13,593,872.80 元应收账款	2015 年 1 月 26 日	民事调解、 正在执行
9	民事诉讼	通灵股份与上海 聚金	1,802,702.45 元 应收账款	-	民事调解、 正在执行
10	民事诉讼	通灵股份与尚德 太阳能	556,581.35 元应 收账款	-	民事调解、正 在执行
11	民事诉讼	通灵股份与金苇 电气	1,017,953.38 元 应收账款	-	尚未结案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较多，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受光伏行业发展不景气的影响，作为光伏行业产业链的中游光伏组件的生产制造商，下游的不景气对公司客户的还款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为及时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存在还款风险的客户提起诉讼所致。近几年，公司为减少行业不景气给光伏行业带来的风险，不断拓宽海外市场，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海外市场获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0%、30.76% 以及 39.96%，呈快速增长的态势。

（三）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7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45号《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通灵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267.45万元，评估值为25,829.11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01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总计分红14,4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

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0.00	太阳能配件、电机配件、桥架、母线、开关柜、电子自控设备、电热器材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500.00	光伏焊带的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焊带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宿迁通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600.00	太阳能配件、接线盒、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光伏组件工程安装服务、工业去油巾、去油污液、消毒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80%股权	4,483.8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通灵股份持有85%股权	6,944.10	太阳能发电生产及设备运营维护；新能源设备、材料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1）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的情形。（2）2014年5月26日，公司与李前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股权中的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4年5月28日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自此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3）宿迁通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2015年4月22日注销，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4）2014年4月，公司与海宁盛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海宁盛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3,587.04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收讫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2014年4月，公司与海宁盛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85%的股权转让给海宁盛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5,902.48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收讫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太阳能光伏接线盒是太阳能光伏组件的重要配件之一，下游光伏发电行业对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需求直接影响着太阳能组件配件行业的需求。由于光伏发电站的建设投资较大，光伏发电企业的资本成本和市场收益与各国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密切相关，而财政和货币政策会伴随各国的宏观经济波动而调整。因此公司所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受各国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波动影响。

（二）下游光伏组件产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经历了重大的变化。2002 年至 2011 年，光伏行业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新兴行业之一，众多光伏组件厂商大规模进行投资、扩张。2011 年至 2013 年，随着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导致的竞争加剧，同时受部分国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及美国、欧盟等国家的“双反”调查的影响，我国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的价格开始急剧下降，行业内企业盈利空间急剧压缩，组件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大量组件企业关闭或破产。2013 年以来，随着美国、欧盟“双反”等不利影响逐渐消除，光伏行业进行重新调整布局，光伏行业逐渐复苏。但是公司下游光伏组件产业前期扩张过快出现的产能过剩、供需失衡情况依旧存在，仍可能对公司的产能产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为严荣飞家族。严荣飞家族成员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共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并且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多数董事之间为近亲属关系，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技术创新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虽然公司通过自主培养或外部引进方式不断充实技术人才规模，但公司仍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公司的资产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改善股东和管理层结构，优化治理，并持续引进管理人才，但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仍然存在高速增长带来的管理人才缺失或流失风险。

（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着较低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账期一般为三个月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延期，同时公司也存在部分客户回款困难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六）汇率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0%、30.76% 及 39.96%，呈快速增长趋势。因此，汇率变化会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汇率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将会产生更深远的影响。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

严荣飞

李前进

张道远

孙小芬

严华

3、全体监事

秦善祥

严明华

秦真全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前进

蒋长根

何建宏

吴宝勇

张永才

张道远

韦秀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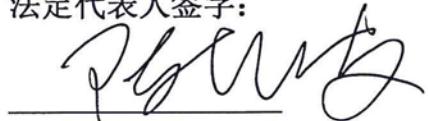
5、签署日期

2015.9.15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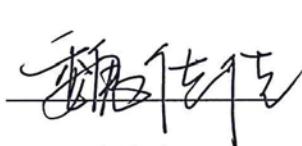


荆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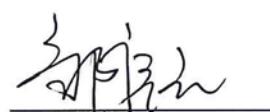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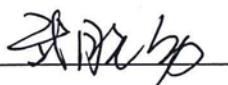
黄建文



魏佳佳



邹序元



武胜男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机构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3、经办律师

杨依见

杨依见

魏栋梁

魏栋梁

4、签署日期

2015.9.1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3、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王克平



4、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九月 1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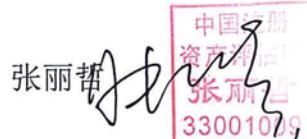


2、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haracters.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4、签署日期

2015.9.15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